

# 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受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影响较大的风险

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性产业之一，汽车产业对上下游产业的拉动效应较大，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之一。为进一步扶持汽车产业的发展并鼓励汽车行业的产业升级及重组整合，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相继发布一系列旨在推动汽车行业发展的政策性文件，如《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然而，汽车销售数量及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带来了城市交通拥堵、能源耗费、环境危机等一系列问题。为抑制私家车的过快增长，部分城市相继出台了限制性措施并大力提倡公共交通。如未来汽车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及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 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95%、99.94%、98.97%，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长城汽车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8.11%、82.99%、64.71%，其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系国内规模较大、实力雄厚的整车生产厂商，与公司合作关系良好，但如果客户市场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产品及服务质量不能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导致客户需求量减少，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开发新客户，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三、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产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2016年5月31日、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2,746,851.58元、18,357,169.14元、14,252,672.81元，占同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23%、23.03%、23.96%，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应收账款规模可能持续上升。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全部应收账款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100%。公司针对不同类型的客

户提供不同的信用期，并已按照企业会计政策计提了较为充分的坏账准备，但公司未来仍然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产生的坏账风险。

#### 四、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从 2014 年度的 16.98%提高至 2016 年 1-5 月的 28.05%，主要系公司改变战略集中优势力量生产小灯类产品。另外，由于市场环境的积极影响，来自长城汽车的订单数量大幅增长使得高位刹车灯的销量规模持续增大，同时公司提升自动化程度，新增车灯生产线，降低人工成本与材料超额损耗，毛利率得到提升。公司集中生产小灯类产品，则会造成产品结构单一且易受主要原材料如灯珠等价格波动的影响，若公司不能形成品牌竞争力，持续挖掘毛利率的新增长点，将存在无法维持现有毛利率水平的风险。

#### 五、自建房产、租赁房产权属瑕疵风险

公司在租赁土地上自建员工食堂、保安室，在原有租赁房屋上加盖两层办公楼，同时向深圳中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租赁 3 栋可拆卸集装箱式房作为员工宿舍，未履行报建报批手续，亦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前述自建房产、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

公司自建房产已取得出租方同意，出租方承诺在合同期间，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会以任何理由反悔及追究公司任何责任。根据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自建房产及相应设施占用合同》，公司定期支付自建房产土地使用金，租赁期自 2010 年 8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止。另外，公司自建房产事宜已报珠海市斗门区龙山管委会审核同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裴爱国已签署《关于自建房产事宜的声明与承诺函》：若前述自建房产、租赁房产发生权属争议、整体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裴爱国将承担公司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公司前述自建房产、租赁房产不属于公司生产相关的重大资产，主要为办公室、食堂、保安室、宿舍等，该类房屋的可替代性较高，因该房屋权属瑕疵导致相关部门要求出租方拆迁该物业或要求公司搬迁，公司较为容易找到替代

场所以满足其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但仍然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裴爱国直接持有公司 36.00%的股权，并通过集创投资控制公司 20.00%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56.00%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裴爱国之妻王淑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裴爱国夫妻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人事及财务管理均具有较强的控制权。

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也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但仍不能排除裴爱国夫妻未来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并造成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损的风险。

# 目录

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录 .....	5
释义 .....	7
第一节基本情况 .....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	9
二、公司股票情况 .....	10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	11
四、公司股东情况 .....	11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	14
六、分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	22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2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25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27
第二节公司业务 .....	29
一、业务情况 .....	29
二、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	32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34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46
五、公司的业务模式 .....	53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55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66
第三节公司治理 .....	7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70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	71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71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	71
五、公司的独立性 .....	72
六、同业竞争情况 .....	74
七、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	76
八、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77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	78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	81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	84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	84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08
三、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36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41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	150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71
七、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77
八、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	178
九、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分配情况.....	178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79
十一、风险因素 .....	180
第五节有关声明 .....	184
第六节附件 .....	189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唯能车灯	指	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
有限公司	指	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指	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翊能	指	中山翊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集创投资	指	珠海市集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维嘉德	指	深圳市维嘉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山嘉能	指	中山嘉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为能汽配	指	珠海市为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深圳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中集集团	指	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
北汽福田	指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银翔	指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吉利汽车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天津哈弗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
长城汽车徐水哈弗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哈弗分公司
星宇股份	指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海拉	指	长春海拉车灯有限公司
上海小糸	指	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
嘉利股份	指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狮集团	指	浙江天狮车灯集团有限公司
SGS	指	Societe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
OTS	指	工装样件
DFMEA	指	设计潜在失效模式及后果分析
PFMEA	指	过程潜在失效模式及后果分析
PPAP	指	生产件批准程序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	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广东明门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名称：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 英文名称：Zhuhai Winner Auto Lamp Manufacturing Co., Ltd.
3. 法定代表人：裴爱国
4. 设立日期：2000年12月28日
5.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6月22日
6. 注册资本：3,000万元
7. 住所：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斗门大道南19号
8. 办公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斗门大道南19号
9. 邮编：519000
10. 董事会秘书：熊晓敏
11. 电话：0756-3837600
12. 传真：0756-3920222
13. 公司网站：<http://www.winnerlamp.com>
14.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1）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60）”。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及设备行业”。
15. 主营业务：汽车灯具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
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25997936E

## 二、公司股票情况

###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3,000 万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 （二）股票限售安排及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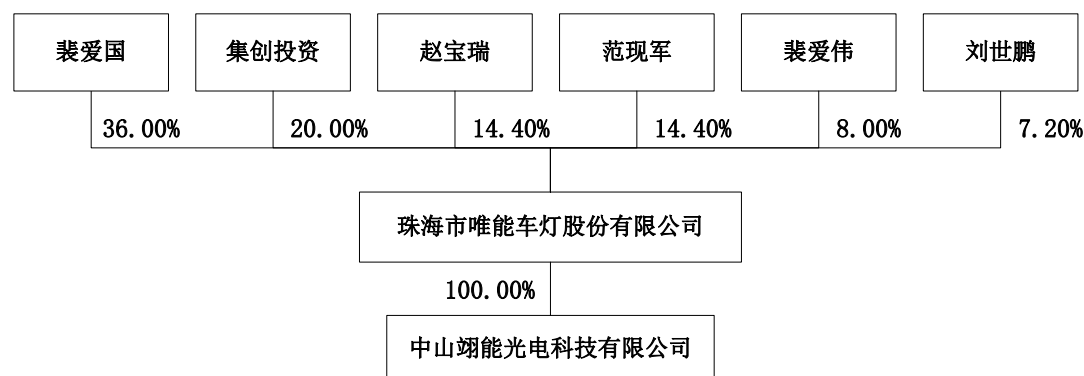
除以上限制转让情形外，《公司章程》未就股份转让作出其他限制，股东未就股票限售及锁定作出其他安排或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发起人股东持有的股份转让受上述规定限制；公司股东持股及挂牌后可转让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
1	裴爱国	10,800,000	0
2	珠海市集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0
3	赵宝瑞	4,320,000	0
4	范现军	4,320,000	0
5	裴爱伟	2,400,000	0
6	刘世鹏	2,160,000	0
合计		30,000,000	0

###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公司股东裴爱国、珠海市集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赵宝瑞、范现军、裴爱伟、刘世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0 股，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四、公司股东情况

#### （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裴爱国	10,800,000	36.00%	自然人持股
2	集创投资	6,000,000	20.00%	机构持股
3	赵宝瑞	4,320,000	14.40%	自然人持股
4	范现军	4,320,000	14.40%	自然人持股

5	裴爱伟	2,400,000	8.00%	自然人持股
6	刘世鹏	2,160,000	7.20%	自然人持股
合计		30,000,000	100.00%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裴爱国，直接持有公司 36.00% 的股权，并通过集创投资控制公司 20.00% 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56.00% 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裴爱国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裴爱国：男，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 在读。1994 年 6 月至 1998 年 7 月就职于珠海华粤（注塑）有限公司，任经理；2000 年 12 月创立公司前身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200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历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16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三）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包括集创投资、赵宝瑞、范现军、刘世鹏、裴爱伟，基本情况如下：

### （1）集创投资

珠海市集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资总额为 10,000.00 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ULMMN4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裴爱国，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1741，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集创投资系公司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股东、高管，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裴爱国	普通合伙人	1,500.00	15.00%
2	王淑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
3	赵宝瑞	有限合伙人	1,800.00	18.00%
4	范现军	有限合伙人	1,800.00	18.00%
5	裴爱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6	刘世鹏	有限合伙人	900.00	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2）赵宝瑞

赵宝瑞：男，195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9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刃量具厂副总工程师；1999年11月至今就职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现任重机事业部党委书记，期间任佛山南海福田汽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北京福田环保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专用车分公司负责人；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 （3）范现军

范现军：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3年9月至今就职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现任集团副总裁、期间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汽车厂负责人及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辉客车分公司负责人；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 （4）刘世鹏

刘世鹏：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0年9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铁岭宏大汽车改装厂，任副厂长；1998年1月至今就职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营销中心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 （5）裴爱伟

裴爱伟：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12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11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中山嘉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

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中山翊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经理；2016年6月至今兼任股份公司董事。

#### （四）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裴爱国与公司股东裴爱伟系兄弟关系。公司股东裴爱国、赵宝瑞、范现军、刘世鹏、裴爱伟均持有珠海市集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其中，裴爱国担任集创投资的普通合伙人。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人关系，亦无任何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近亲属关系。

#### （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0年11月20日，裴爱国以货币出资60.00万元，吴建威以货币出资40.00万元共同设立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裴爱国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吴建威任公司监事。

2000年11月27日，珠海市永安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永安达验字2000-B01-0151《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0年11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裴爱国、吴建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0年12月28日，经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44040020230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裴爱国；住所为珠海市金山二巷5号4楼；经营范围为“车灯的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的批发、零售。”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额占 注册资本比例
1	裴爱国	货币	600,000.00	60.00%
2	吴建威	货币	400,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5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裴爱国将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5.00%的资本额（5.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杨传银，将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1.00%的资本额（1.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薛银良；同意原股东吴建威将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4.00%的资本额（4.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薛银良。

2003年5月21日，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

2003年6月5日，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不变。

此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额占 注册资本比例
1	裴爱国	货币	540,000.00	54.00%
2	吴建威	货币	360,000.00	36.00%
3	杨传银	货币	50,000.00	5.00%
4	薛银良	货币	50,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4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1,0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900.00万元，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方式出资。

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的资本公积系公司股东裴爱国、吴建威、杨传银、薛银良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于2004年分批投入形成，真实有效。2004年1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各股东于2004年分期向公司投入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0万元，作为股权投资准备使用，股东名下已借入公司的资金可一并计算在内，公



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择机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各股东投入的资金以现金或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不计算利息。

2004年12月27日，珠海正德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珠海正德审字[2004]W0018号审计报告，截至2004年11月30日，公司资本公积账面余额为9,339,600.00元，系公司四位股东裴爱国、吴建威、杨传银、薛银良于2004年以货币资金分批投入形成。

2004年12月28日，珠海正德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珠海正德验字[2004]W02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11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00.00万元，均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出资，其中，裴爱国转增资本486.00万元，吴建威转增资本324.00万元，杨传银转增资本45.00万元，薛银良转增资本45.00万元。

2005年3月14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不变。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增资额（元）	出资额（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裴爱国	货币	0.00	540,000.00	5.4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4,860,000.00	4,860,000.00	48.60%
2	吴建威	货币	0.00	360,000.00	3.6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3,240,000.00	3,240,000.00	32.40%
3	杨传银	货币	0.00	50,000.00	0.5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450,000.00	450,000.00	4.50%
4	薛银良	货币	0.00	50,000.00	0.5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450,000.00	450,000.00	4.50%
合计			9,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2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如下决议：1）原股东裴爱国将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24.00%的资本额（240.00万元）、原股东吴建威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21.00%的资本额（210.00万元）、原股东薛银良将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5.00%的资本额（50.00万元）、原股东杨传银将持有的占

公司注册资本 5.00% 的资本额（50.00 万元）分别转让给新股东深圳市维嘉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五人，分别由程荣基、黎泳、裴爱国、吴建威、张廷担任，其中，张廷任董事长；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徐林添担任；公司总经理由裴爱国担任。

同日，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

2009 年 3 月 5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400000136790。

此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深圳市维嘉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5,500,000.00	55.00%
2	裴爱国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3,000,000.00	30.00%
3	吴建威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500,000.00	15.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关于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情况说明：

有限公司在办理此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时，公司经办人员因理解不到位错误填写股东出资方式，导致各股东在工商登记的出资方式与实际情况存在不一致。股东裴爱国、吴建威的出资方式包括货币及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而工商登记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2016 年 3 月，公司办理第四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时，工商主管部门经办人员发现前述瑕疵并予以纠正。

2016 年 7 月 29 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斗门分局出具《证明》：自 2000 年 12 月 28 日至今，公司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5、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6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变更为 3,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其中 1,00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余 1,00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方式出资。

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的资本公积系公司股东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于 2005 年至 2009 年分批投入形成，真实有效。200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各股东分期向公司投入资金总额人民币 2,000.00 万元，作为股权投资准备使用，股东名下已借入公司的资金可一并计算在内，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择机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各股东投入的资金以现金或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不计算利息。

2009 年 7 月 28 日，珠海正德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珠海正德审字[2009]0487 号《关于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4 月 9 日，公司资本公积账面余额为 21,825,703.81 元。

2009 年 7 月 30 日，珠海正德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珠海正德验字[2009]013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4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维嘉德（名称已由“深圳市维嘉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维嘉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50.00 万元，转增资本 550.00 万元；裴爱国以货币出资 300.00 万元，转增资本 300.00 万元；吴建威以货币出资 150.00 万元，转增资本 150.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10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不变。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增资额（元）	出资额（元）	出资额占 注册资本比例
1	深圳市维嘉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1,000,000.00	16,500,000.00	55.00%
2	裴爱国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6,000,000.00	9,000,000.00	30.00%
3	吴建威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3,000,000.00	4,500,000.00	15.00%
合计			2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 6、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如下决议：（1）原股东

维嘉德将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20.00%的资本额（600.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赵宝瑞，将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20.00%的资本额（600.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范现军，将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10.00%的资本额（300.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刘世鹏，将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5.00%的资本额（150.00 万元）转让给原股东裴爱国；同意原股东吴建威将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15.00%的资本额（450.00 万元）转让给原股东裴爱国。（2）公司董事变更为三人，分别由裴爱国、范现军、赵宝瑞担任，其中，裴爱国任董事长；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刘世鹏担任。

同日，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0.77 元。

201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不变。

此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额占 注册资本比例
1	裴爱国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5,000,000.00	50.00%
2	范现军	货币	6,000,000.00	20.00%
3	赵宝瑞	货币	6,000,000.00	20.00%
4	刘世鹏	货币	3,000,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 关于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相关情况说明：

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0.77 元，折价转让系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不理想，存在亏损的情况。转让方深圳市维嘉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托广州新日华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唯能车灯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根据广州新日华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新日华明评报字（2013）第 5-009 号评估报告，以 2013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唯能车灯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113.21 万元，评估增值为 149.36 万元，增值率为 7.61%。转让各方在参考前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唯能车灯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0.77 元。该次股权转让系转让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7、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1）同意原股东裴爱国将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3.00%的资本额（90.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裴爱伟，将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11.00%的资本额（330.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集创投资；（2）同意原股东赵宝瑞将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2.00%的资本额（60.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裴爱伟，将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3.60%的资本额（108.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集创投资；（3）同意原股东范现军将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2.00%的资本额（60.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裴爱伟，将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3.60%的资本额（108.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集创投资；（4）同意原股东刘世鹏将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1.00%的资本额（30.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裴爱伟，将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1.80%的资本额（54.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集创投资。

同日，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

2016年3月29日，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斗门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725997936E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裴爱国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0,800,000.00	36.00%
2	珠海市集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6,000,000.00	20.00%
3	范现军	货币	4,320,000.00	14.40%
4	赵宝瑞	货币	4,320,000.00	14.40%
5	裴爱伟	货币	2,400,000.00	8.00%
6	刘世鹏	货币	2,160,000.00	7.2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 8、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

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一致同意董事会承担股份公司筹备工作，并授权董事会具体负责股份公司设立事宜。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5月16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6614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37,365,487.83元；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5月17日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247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2016年3月31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为42,365,300元。

2016年5月18日，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有限公司以2016年3月31日为整体变更基准日，按1:0.803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3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各发起人按其截至2016年3月31日对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相应地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同时明确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16年6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设立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本次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与2016年6月5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6月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52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6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3,000.00万元，均系以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人民币7,390,708.5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6月22日，公司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裴爱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725997936E。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实缴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裴爱国	10,800,000	10,800,000	36.00%	净资产折股

2	珠海市集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6,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3	赵宝瑞	4,320,000	4,320,000	14.40%	净资产折股
4	范现军	4,320,000	4,320,000	14.40%	净资产折股
5	裴爱伟	2,400,000	2,400,000	8.00%	净资产折股
6	刘世鹏	2,160,000	2,160,000	7.2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 六、分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 （一）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未设立分公司。

###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中山翊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19日，目前持有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2000MA4ULK7EXD；住所为中山市坦洲镇金鹰路7号2幢厂房2层；法定代表人为熊晓敏；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500.00万元；中山翊能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灯及灯具、汽车配件及用品、电子产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山翊能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占 注册资本比例
1	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	100.00%

##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生。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董事

公司共有董事 5 名，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裴爱国	董事长	2016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4 日
2	赵宝瑞	董事	2016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4 日
3	范现军	董事	2016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4 日
4	裴爱伟	董事	2016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4 日
5	熊晓敏	董事	2016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4 日

**裴爱国：**简历详见本节说明书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赵宝瑞：**简历详见本节说明书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三）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范现军：**简历详见本节说明书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三）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裴爱伟：**简历详见本节说明书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三）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熊晓敏：**男，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物流师。1999 年 10 月至 2003 年 8 月就职于东莞长安海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物料部高级主任；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职于广东德豪润达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生产部副经理、运营管理本部经理；2007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2007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历任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总经办总经理助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 2、监事

公司共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刘世鹏	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4 日
2	陈杨俊	监事	2016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4 日
3	黄琪	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4 日



**刘世鹏：**简历详见本节说明书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三）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陈杨俊：**男，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3月至今就职于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2007年3月至2016年6月任有限公司设计部部长，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设计部部长、监事。

**黄琪：**女，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12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珠海骏德电业有限公司，历任质量部文员、体系部文控；2005年7月至今就职于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2005年7月至2016年6月历任有限公司采购部采购员、见习副部长，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采购部见习副部长、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5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裴爱国	总经理	2016年6月5日起至2019年6月4日
2	吴斌	副总经理	2016年6月5日起至2019年6月4日
3	董绍锋	副总经理	2016年6月5日起至 <b>2016年10月10日</b>
4	熊晓敏	董事会秘书	2016年6月5日起至2019年6月4日
5	王淑华	财务总监	2016年6月5日起至2019年6月4日

**注：**董绍锋先生于**2016年10月**离职。

**裴爱国：**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说明书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吴斌：**副总经理，男，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6年4月至今就职于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2006年4月至2016年6月历任有限公司工程师、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董绍锋：**副总经理，男，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1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富士康精密电子（烟台）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任产品开发部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三立（烟台）车灯有限公司，任开发部部长；2013年8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江苏彤明高科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任研究院工程部部长；2015年9月至2016年3月为自由职业者；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2016年3月至2016年6月任有限公司总经办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熊晓敏：**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说明书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1、董事”。

**王淑华：**财务总监，女，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94年10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珠海华粤（注塑）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1998年12月至2004年12月为自由职业者；2004年12月至今就职于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2004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以及因该等事宜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716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399.51	7,969.53	5,947.5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23.79	3,540.44	1,795.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23.79	3,540.44	1,795.04
每股净资产（元）	1.27	1.18	0.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7	1.18	0.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90	55.58	69.82

流动比率（倍）	1.47	1.41	1.04
速动比率（倍）	1.21	1.05	0.62
<b>项目</b>	<b>2016年1-5月</b>	<b>2015年度</b>	<b>2014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3,508.52	9,714.32	5,661.76
净利润（万元）	283.35	745.40	-46.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3.35	745.40	-46.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4.10	750.66	-58.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4.10	750.66	-58.72
毛利率（%）	28.05	26.53	16.98
净资产收益率（%）	7.70	28.84	-2.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44	29.05	-3.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5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5	-0.0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96	2.87	3.55
存货周转率（次）	4.85	4.38	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98.78	-354.59	478.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0.12	0.16

注：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1. 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注册资本（股本）
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注册资本（股本）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6.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 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0. 稀释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票据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应收票据期末余额）]×2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期末股本总额。

##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b>一、主办券商：</b>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5303
项目负责人：	朱耿樟
项目小组成员：	朱耿樟、黄祯、杨莹、高瞳、王雨馨
<b>二、律师事务所：</b>	广东明门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吴友明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九州大道中 1009 号 2403 室
联系电话：	0756-3252111
传真：	0756-3252000
经办律师：	邓华锋、邱晔
<b>三、会计师事务所：</b>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住所：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地址：	珠海市康宁路 16 号
联系电话：	0756-2114788
传真：	0756-2217643
签字注册会计师：	洪梅生、吴生保
<b>四、资产评估机构</b>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汤锦东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金安大厦 11 楼
联系电话:	020-83637841
传真:	020-83637840
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东升、朱爱丽
<b>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b>	<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b>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b>六、证券交易场所:</b>	<b>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b>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694
邮编:	100033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业务情况

#### （一）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车灯、汽车内外装饰件及各种模具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汽车零部件的批发、零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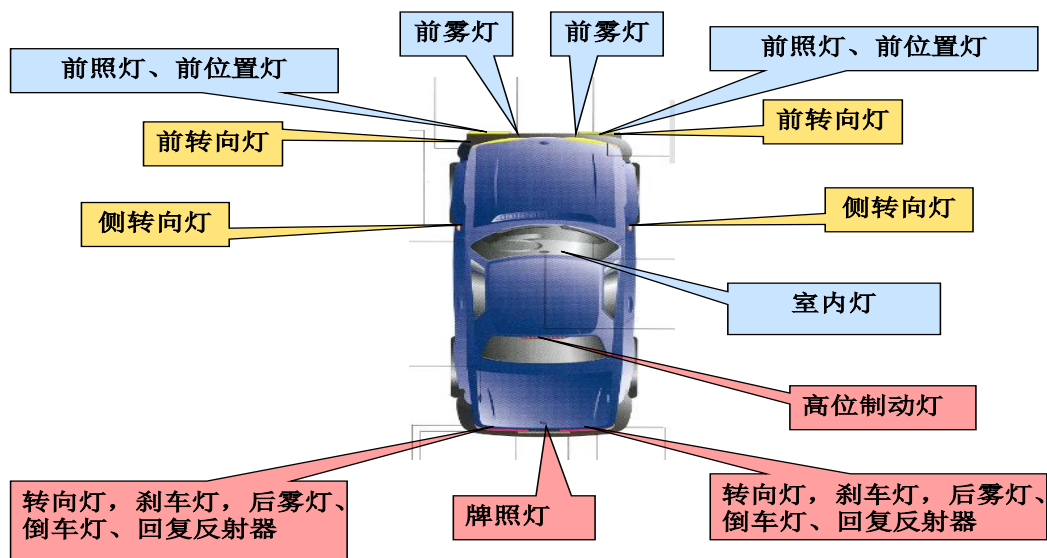
公司子公司中山翊能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灯及灯具、汽车配件及用品、电子产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灯具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子公司中山翊能目前的业务是为本公司加工模组等产品，未独立对外销售。

公司生产各类乘用车汽车灯具，目前的产品系列包含高位刹车灯、组合灯、雾灯等。产品销售主要面向全国乘用车前装市场，适用于长城汽车、北汽福田、吉利汽车、比亚迪等乘用车车系。

## 汽车灯具一般分布



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适用车型
高位刹车灯		长城高位字符制动灯 H2\H6\H7\H8.
		吉利高位字符制动灯 GX7
		长城 H1 高位制动灯
		长城酷熊高位制动灯
组合灯		长城 H1 昼间行驶灯

		<p>长城 M4 昼间行驶灯</p>
		<p>长城风骏 5 昼间行驶灯</p>
<p>雾灯</p>		<p>吉利远景前雾灯</p>
		<p>福田征服者 II 前雾灯</p>
		<p>哈弗 H3\H5 前雾灯</p>
		<p>福田风景 MPV 前雾灯</p>
		<p>长城炫丽后雾灯</p>
		<p>长城 H1 后雾灯</p>
		<p>吉利远景 FC-3 后雾灯</p>
		<p>长城 M4 后雾灯</p>
	<p>其他灯具</p>	
		<p>长城酷熊前顶灯</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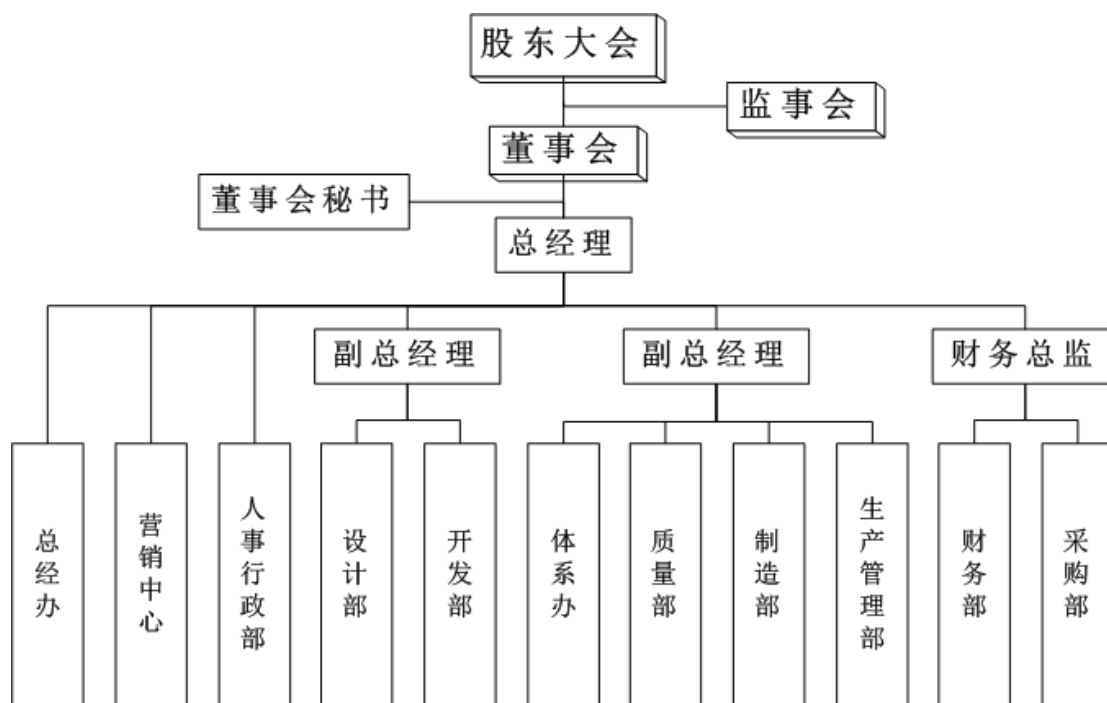
		吉利平台化前顶灯
--	---	----------

## 二、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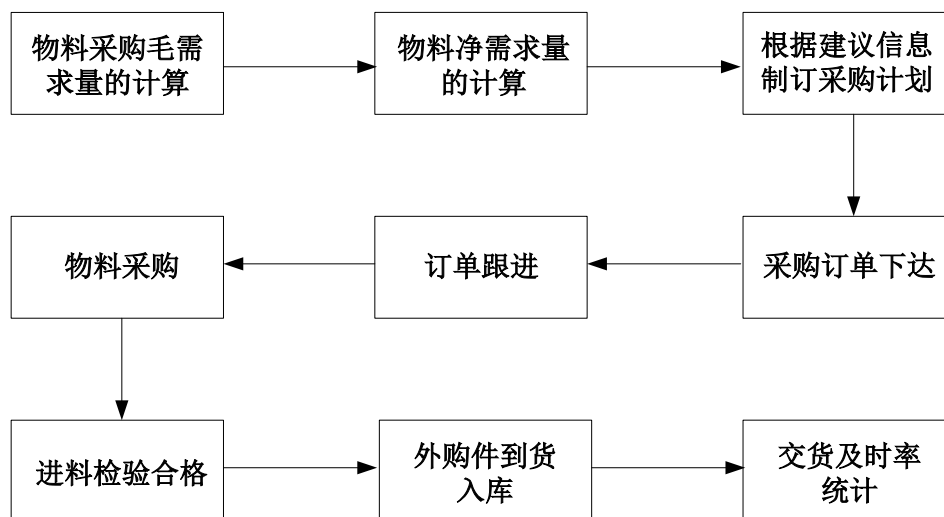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

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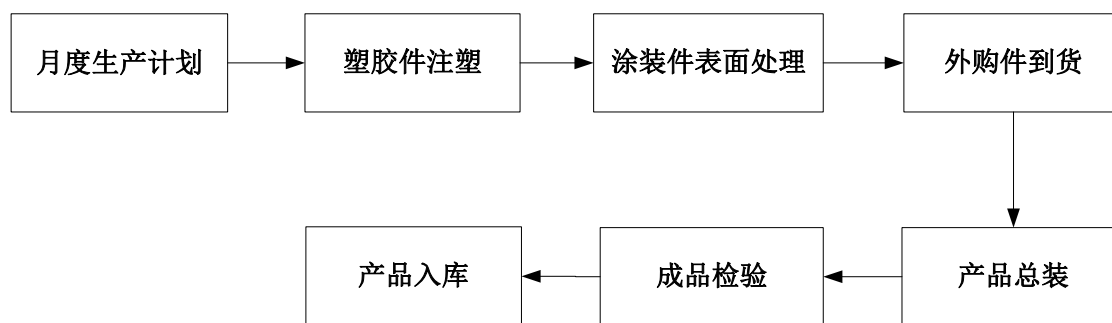


### (二) 公司的主营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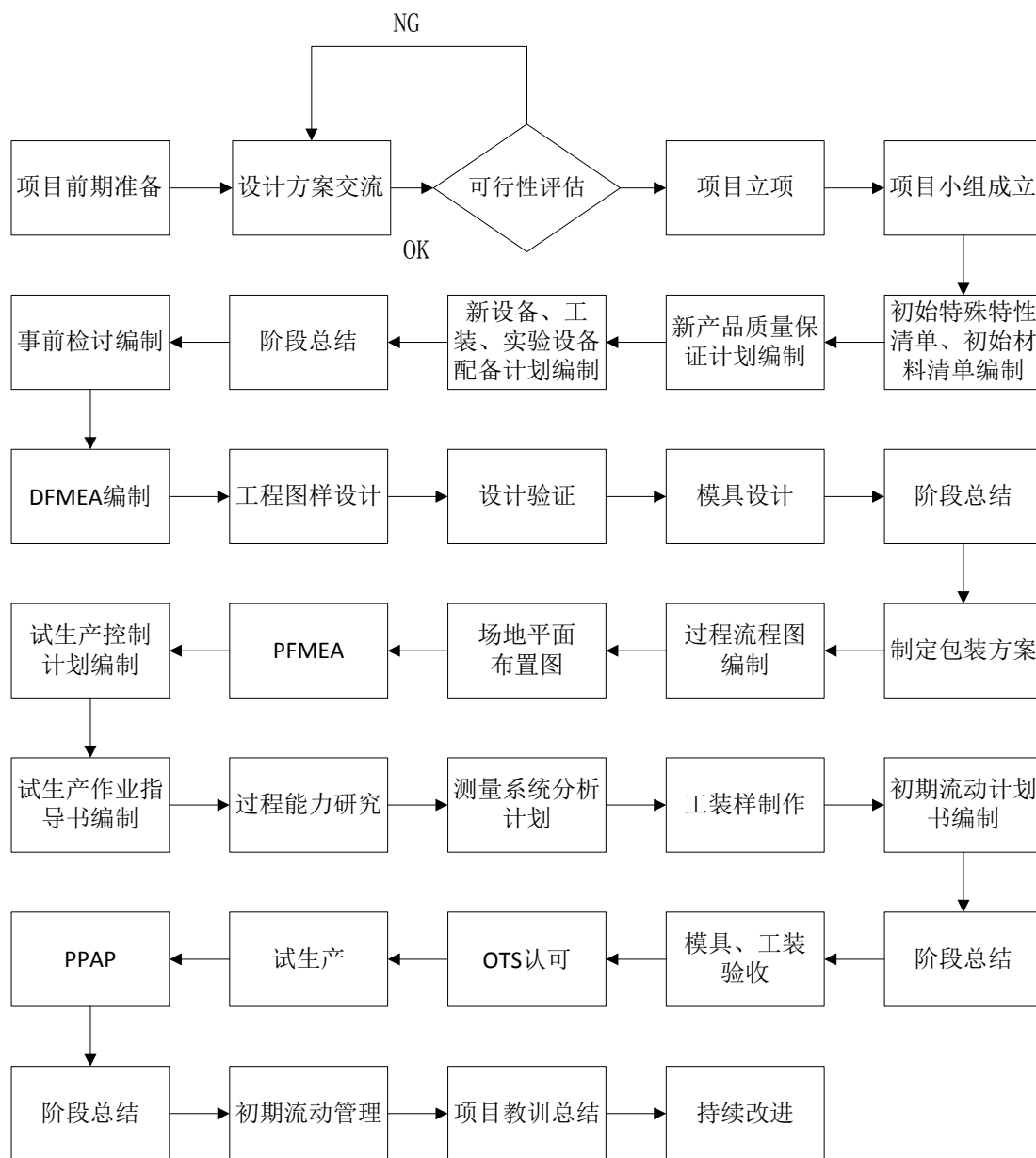
#### 1、采购流程



## 2、生产流程



## 3、新产品开发流程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产品、服务中的主要技术

##### 1、一种高位背光制动灯技术

该实用新型专利提出了一种高位背光制动灯，包括后壳及与后壳密封连接的面罩，后壳内设置有接线束、插件、LED 模组及均光板，均光板设置于 LED 模组和面罩之间，均光板上设有透光区域和不透光区域，透光区域设有字符和/或图案。该高位背光制动灯，在当驾驶员踩下制动踏板时，整车电路将给制动灯供电，其他道路使用者可立即发现点亮的字符和/或图案，从而知道相应车辆正在减速

制动，并且发光的字符和/或图案能够体现车辆的设计效果，提升车辆及品牌的辨识度，使车辆美观且醒目，同时具有广告效应，同时迎合消费者追求新颖、时尚的消费心理。

## 2、一种 LED 汽车照明灯具

该发明专利提出了一种 LED 汽车照明灯具，包括发光单元和控制单元。每一发光单元包括一 LED 单元和一封装体。其中，LED 单元包括至少四块 LED 薄膜芯片，各 LED 薄膜芯片相互部分叠置形成一内空的多面体。每一控制单元包括控制子单元和至少一温度检测子单元。其中，控制子单元用于接收控制信号，驱动控制发光单元；温度检测子单元用于检测 LED 汽车照明灯具的内部温度，由控制单元根据内部温度发送控制信号到控制子单元。使用该技术能够提高灯具亮度且降低损耗，同时能够根据内部温度进行控制，有效延长了产品使用寿命。

## 3、一种发光均匀的高位制动灯

该技术提出了一种发光均匀的高位制动灯，该灯具后壳的前方设有面罩，后壳与面罩之间的空腔内安装有内部构件，内部构件包括 LED 电路板及内配光镜。LED 电路板上安装多个 LED 灯体，而内配光镜位于 LED 电路板的前端，包含第一层透镜和第二层透镜，第一层透镜内含多个空心半柱体，每个 LED 灯体对准每个空心半柱体的空腔内部中央。使用该技术使得灯具结构紧凑，简单、高效，同时降低成本，并且可以改善外观以及实现特定的光带点亮效果。

##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如下：

### 1、专利技术

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 2 项专利，其中，1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专利类型	专利使用终止年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高位背光制动灯	ZL201320855708.6	实用新型	2023.12.21	唯能车灯	原始取得
2	一种 LED 汽车照明灯具	ZL201010100508.0	发明专利	2030.01.22	唯能车灯	受让取得

2015年10月9日，公司与出让方代理人广州三环专利代理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签订了专利权转让代理合同，深圳市中庆微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一种LED汽车照明灯具”专利转让给本公司，专利转让费及代理佣金合计68,900元，并于2015年11月16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相关转让备案手续。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申请并受理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号	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日 <sup>1</sup>	专利权人
1	201620423172.4	一种点亮时能够均匀发光的充电指示灯	专利受理	2016.05.10	唯能车灯
2	201620323255.6	一种发光均匀的高位制动灯	专利受理	2016.04.18	唯能车灯

## 2、域名

唯能车灯注册的域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winnerlamp.com	唯能车灯	粤ICP备11029825号-1	2013.10.12

## 3、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唯能车灯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1	3903963	11	WINNER	唯能车灯	2005.12.07-2025.12.06
2	15694029	11	唯能	唯能车灯	2016.01.07-2026.01.06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唯能车灯拥有的无形资产权利人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 （三）业务资质

### 1、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

(1) 《ISO/TS 16949:200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SGS CN06/31085，发证单位为Societe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认证范围为汽车灯具的设计和制造，证件有效期到期日为2018年6月2日。

(2)《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公司高位背光 LED 字符制动灯产品 2015 年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2019 年 1 月。

(3)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灯具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高位刹车灯、组合灯、雾灯等，无需相应的行业许可。根据根据国家认监委 2014 年第 45 号公告《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14 年修订）》，公司主要产品属于“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1109、1116）”的范畴，在销售产品时需要进行 3C 强制认证，目前公司所有汽车车灯相关产品均已通过 3C 认证。

公司不存在业务许可和特许经营情况。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经营范围以及各项资质和认证的要求开展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

#### （四）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模具等，除自建房产外均取得相关权属证明，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各类固定设备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961,966.00	1,488,989.93	75.89%
机器设备	24,211,820.96	7,362,103.07	30.41%
运输工具	230,900.00	150,393.88	65.13%
办公设备	1,716,175.61	386,397.74	22.52%
模具	22,643,428.55	4,261,488.90	18.82%
合计	50,764,291.12	13,649,373.52	26.89%

##### 1、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产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承租的厂房和土地上自建房屋建筑物作为办公室（231 平米）和员工食堂（604.35 平米）并使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三条规定：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第四条规定：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在租赁土地上自建的房屋系为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寿命超过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另外与该房屋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应对其在租赁土地上自建的房屋建筑物进行会计确认。该房屋建筑物原值为 1,961,966.00 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其净值为 1,488,989.93 元，占净资产的 3.89%。

公司自建房产未履行报建手续，目前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在资产权属上存在瑕疵，可能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公司在承租的厂房和土地上自建房产已取得出租方同意，另根据珠海市斗门区龙山管委会出具的声明，公司自建房产事宜已报管委会审核同意。公司自建房产不属于生产相关的重大资产，主要为办公室、食堂、保安室等，该类房屋的可替代性较高，因该房屋权属瑕疵导致相关部门要求出租方拆迁该物业或要求公司搬迁，公司能够较为容易找到替代场所以满足其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裴爱国已签署《关于自建房产事宜的声明与承诺函》：若自建房产发生权属争议、整体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裴爱国将承担公司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使用的房屋建筑物为租赁形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1	珠海艺匠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斗门大道南19号	9,602.00	2009-2011年每平米租金8.5元(含税),每两年递增3%。	2009.06.28-2019.06.27	厂房
2	珠海艺匠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斗门大道南19号	3,820.50	2009-2011年每平米租金8.5元(含税),每两年递增3%。	2009.08.28-2019.06.27	厂房
3	珠海艺匠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斗门大道南19号	674.66	每月7000元(不含税),每两年递增3%。	2009.08.28-2019.06.27	厂房

4	深圳市中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斗门大道南19号	2,501.20	2010.09.01-2010.12.31 共计142560.00元； 2011.01.01-2018.12.31 每6个月为213,840.00； 2019.01.01-2019.08.30 共计285,120.00	2010.09.01-2019.08.30	宿舍
---	---------------	-------------------	----------	--	-----------------------	----

针对上述第1-3项租赁房产，公司依法与租赁方签订租赁合同，出租方依法取得房产所有权证。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暂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没有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房屋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上述第4项租赁房产属于集装箱房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暂未针对该租赁房产履行报建报批手续。该集装箱房屋可拆装折叠，且用于员工宿舍，可替代性较高，若因该房屋权属瑕疵导致相关部门要求出租方拆迁该物业，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裴爱国已承诺：若前述租赁房产发生权属争议、整体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房屋或遭受损失，裴爱国将承担公司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1	富强鑫1250双色注塑机	1,991,452.99	564,252.49	1,427,200.50	71.67%
2	涂装UV线	1,848,269.29	1,031,944.06	816,325.23	44.17%
3	机器人旋转台	1,153,145.30	653,438.31	499,706.99	43.33%
4	注塑机-350	781,196.58	442,670.61	338,525.97	43.33%
5	YAMAHA贴片机	711,500.00	-	711,500.00	100.00%
6	配电1250KVA增容工程-1250KV	480,000.00	284,001.60	195,998.40	40.83%
7	大灯岛式线	466,666.67	370,389.38	96,277.29	20.63%



8	三坐标测量机	376,068.38	31,345.30	344,723.08	91.66%
9	注塑机—850	372,649.57	211,164.58	161,484.99	43.33%
10	注塑机 320T	293,589.74	39,139.94	254,449.80	86.67%
11	VP020 热熔胶机	199,145.30	73,022.95	126,122.35	63.33%
12	注塑机 200T	193,589.74	25,808.44	167,781.30	86.67%
13	模具	185,800.00	-	185,800.00	100.00%
14	德森全自动视觉印刷机	165,300.00	-	165,300.00	100.00%
15	横走式三轴伺服机械手 MD80-79-14	156,410.25	5,214.72	151,195.53	96.67%
16	注塑机 160T	153,846.15	20,510.01	133,336.14	86.67%
17	横走式三轴伺服机械手 MD90-79-16	107,692.30	3,590.48	104,101.82	96.67%
18	双头超音波机器组	107,350.42	30,414.53	76,935.89	71.67%
19	横走式三轴伺服机械手 MD-80-79-N-14TR	105,128.21	12,264.27	92,863.94	88.33%
20	无铅回流焊	101,100.00	-	101,100.00	100.00%
21	光学检查机	86,300.00	-	86,300.00	100.00%
22	自动光学检测仪	73,500.00	-	73,500.00	100.00%
23	超宏气密测漏机	68,376.06	17,094.01	51,282.05	75.00%
合计		10,178,076.95	3,816,265.68	6,361,811.27	62.51%

### 3、运输设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运输设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车牌号码	账面价值 (元)	账面净值 (元)
1	东风日产	轿车	粤 CWN192	128,000.00	72,533.93
2	江西江铃	轻型厢式货车	粤 TNH390	71,400.00	71,400.00
合计				199,400.00	143,933.93

###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暂不涉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 (六) 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202 人，具体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类别	人数	比重
17-30 岁	96	47.52%
31-40 岁	74	36.63%
41-50 岁	29	14.36%
50 岁以上	3	1.49%
<b>合计</b>	<b>202</b>	<b>100.00%</b>

**2、按任职情况划分：**

类别	人数	比重
管理人员	5	2.48%
生产人员	136	67.33%
采购人员	4	1.98%
销售人员	4	1.98%
技术人员	22	10.89%
财务人员	9	4.46%
后勤服务人员	22	10.89%
<b>合计</b>	<b>202</b>	<b>100.00%</b>

**3、按教育程度划分：**

类别	人数	比重
本科	16	7.92%
大专	48	23.76%
高中及以下	138	68.32%
<b>合计</b>	<b>202</b>	<b>100.00%</b>

**4、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陈杨俊，简历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胡俊豪，男，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3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台州探陆泽汽配有限公司，任研发部工程师；2014年8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任研发部工程师；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研发部工

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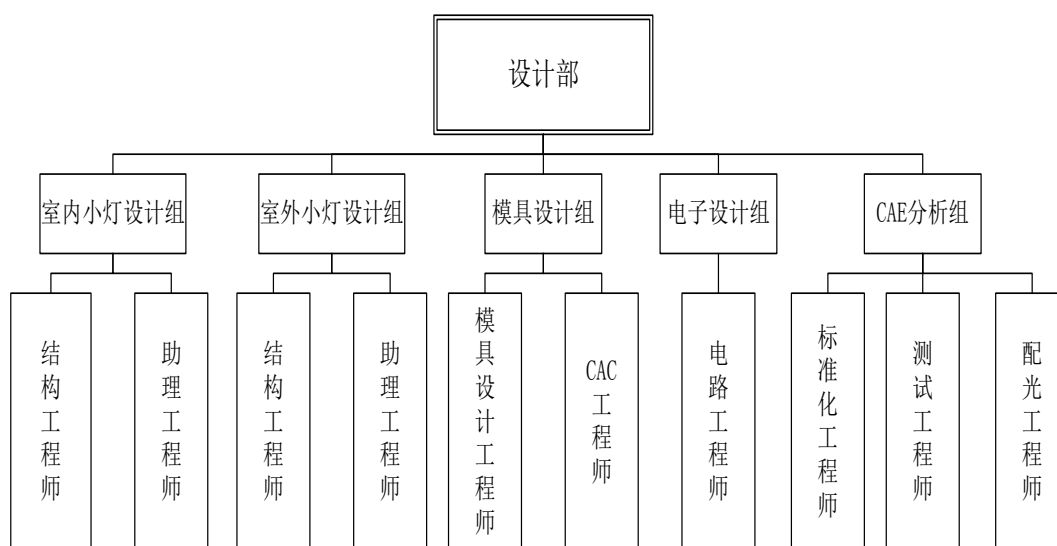
钟华，男，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3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铭益精密模具（上海）有限公司，任设计部模具设计工程师；2010年11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江苏彤明车灯有限公司，任研究院结构工程师；2015年6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任设计部结构工程师；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设计部结构工程师。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唯能车灯的股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以及因该等事宜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公司研发情况

###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设计部，由主管研发的副总经理负责，下设室内小灯设计组、室外小灯设计组、CAE组、模具设计组和电子设计组，并配备先进的研发设备和检测仪器。目前公司研发技术人员22人，总占比为10.89%，其中从事产品研究人员14人，电子技术人员5人，辅助人员3人，研发技术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背景。公司通过自主研发，高位背光LED字符制动灯、正投影集侧反射式LED车灯、透镜式昼间行驶灯、室内阅读灯等共计15项技术成果已成功实施转化。



## 2、研发费用情况

作为汽车车灯零部件生产企业，公司以市场为导向，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根据下游领域客户的产品需求进行技术研发，定期投入研发资金，研发费用投入逐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用总额	1,156,097.81	159,771.45	186,587.72
主营业务收入	34,178,964.20	97,143,233.30	53,378,379.39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38%	0.16%	0.35%

## （八）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灯具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中山翊能主要经营汽车灯具模组，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不属于上述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范围，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需要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因此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注重安全生产管理，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应急管理控制程序》等，并在生产经营中切实遵守和履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合法。新员工上岗前需参加培训，了解生产工艺流程，考核合格方可正式上岗。公司定期开展消防检查、培训和演习，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教育，提高全体员工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厂房均已通过建设项目竣工消防验收，公司自建厂房因未办理房产权属证明，无法申请消防验收。公司自建房产在设计时注意建筑安全和消防的相关要求，临时食堂、前厅建设工程方案取得珠海市规划局的批复同意，同时公司在建设过程中采用防火材料，尽可能避免消防隐患。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安全事故，也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 （九）环境保护情况

### 1、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 2008 年 6 月 24 日环保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08]373 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重污染行业范围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灯具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中山翊能主要经营汽车灯具模组，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公司及子公司环评手续办理情况

#### （1）唯能车灯

2000 年 11 月 18 日，珠海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公司选址于“前山金鸡工业区金山二巷 5 号 4 楼”，经营车灯生产（只进行车灯模具前期加工、后期装配）。

2009 年 10 月 15 日，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斗环建表[2009]193 号《关于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公司项目选址于“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大道南 19 号（3 号厂房）”，从事车灯、汽车内外装饰件及各种模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年生产系列汽车灯具 40 万套、模具 30 套、线束 25 万条及阅读灯 1 万套。

2011 年 8 月 5 日，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试生产申请的审查意见》，认为公司主体工程 and 需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符合“三同时”的规定，同意投入试生产。

2016 年 9 月 6 日，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斗环建备[2016]14 号《关于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登记表备案的函》，明确了公司增加新设备及新工艺变化情况。根据批复，项目其他环保管理仍按斗环建表[2009]193 号批复要求执行。

2016 年 9 月 19 日，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斗环验表(2016)25 号《关于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明确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2016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取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发证单位为珠

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排污种类为废气、噪声，有效期至2019年9月20日。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纠纷的情况。

## （2）中山翊能

2016年8月10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中（坦）环建表[2016]0030号《关于中山翊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中山翊能选址于“中山市坦洲镇金鹰路7号2栋厂房2-3层”，从事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灯及灯具产品。

中山翊能成立于2016年1月19日，正在按照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申请环评验收。

## （十）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包含高位刹车灯、组合灯、雾灯等；子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灯具模组。公司制定了《委外加工管理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管理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内部审核程序》、《实验室管理程序》、《过程检验控制程序》、《产品标识与追溯程序》等一系列程序文件，严格把控产品生产、研发的各个环节，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规章制度要求执行质量控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外购件、注塑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检验流程，通过自检、巡检、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等方式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

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采取的为ISO/TS16949:2009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公司取得《ISO/TS 16949:200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SGS CN06/31085，发证单位为Societe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认证范围为汽车灯具的设计和制造，证件有效期至2018年6月2日。

另根据国家认监委2014年第45号公告《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14年修订）》，公司产品属于“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1109、1116）”的范畴，在销售产品时需要进行3C强制认证，目前公司所有汽车车灯产品均已通过3C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没有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高位刹车灯、组合灯、雾灯等汽车灯具的销售收入。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长城汽车、吉利汽车等汽车整车生产厂商，公司的产品作为汽车零部件，生产成汽车后最终使用群体为汽车消费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高位刹车灯	18,669,882.38	54.62	42,180,841.96	43.42	10,284,685.00	19.27
雾灯	1,752,420.83	5.13	7,024,044.10	7.23	5,833,394.32	10.93
组合灯	10,281,602.01	30.08	36,877,717.38	37.96	30,207,639.61	56.59
其它灯具	3,475,058.98	10.17	11,060,629.86	11.39	7,052,660.46	13.21
合计	34,178,964.20	100.00	97,143,233.30	100.00	53,378,379.39	100.00

####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通过客户（整车制造商）的体系审核进入其潜在供应商名录，再通过竞标方式成为客户“合格供应商”并与客户签署“汽车零部件供货协议”。一般每年签订框架销售合同，以中标价格确认产品销售价格，根据客户实际需要订单进行生产，直接销售给客户。

（1）2016年1-5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总销售额的比例
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0,914,337.20	88.11%
2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45,476.84	6.12%

3	深圳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689,550.27	4.82%
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84,158.96	0.81%
5	珠海西比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4,680.34	0.10%
合计		35,068,203.61	99.95%

(2)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总销售额的比例
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0,621,749.33	82.99%
2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581,280.35	9.86%
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104,874.84	4.23%
4	深圳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262,998.58	2.33%
5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514,805.43	0.53%
合计		97,085,708.53	99.94%

(3)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总销售额的比例
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6,637,041.86	64.71%
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648,687.29	17.04%
3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77,760.74	10.56%
4	深圳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3,423,532.45	6.05%
5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342,647.96	0.61%
合计		56,029,670.30	98.97%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化不大且集中度较高，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98.97%、99.94%、99.95%，同时第一大客户长城汽车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比为 64.17%、82.99%、88.11%，公司还存在长城汽车单一客户的订单集中的风险。为优化客户结构，降低对前五大客户集中风险，自 2015 年 10 月份开始，对华东区域，如吉利汽车进行精准市场开发投标，已获得多个新车型的灯具开发权，其中有 6 款灯具规划进平台化项目中，销量较大。2016 年 4 月取得西南市场北汽银翔供货资格，现已取得两个新车型的灯具开发权。2016 年 9 月进入广汽乘用车的潜在供应商名录，目前正在参与 2 个新车型灯具项目的竞标中，客户



集中度风险会逐步降低。

汽车整车生产厂商为了供应链的稳定性及汽车质量的稳定性,汽车整车生产厂商对供应商的选择与审核非常严格,公司必须先成为汽车生产厂商合格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才能参与相关生产,一般汽车整车生产厂商不会轻易更换零部件供应商,目前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事赵宝瑞、范现军及公司股东、监事刘世鹏在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但未担任董监高等管理人员,亦未在与公司发生业务的主要部门任职;唯能车灯自2002年起与北汽福田有业务往来,所有业务均通过竞标,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实物资助的情形,不存在利益交换,交易价格公允。因战略调整,公司自2014年起逐步减少与北汽福田的业务往来,并于2015年底正式退出北汽福田供应商体系。除此之外,公司与前五大客户是不存在关联关系,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大影响。

## (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灯珠、灯泡、模组、线束和塑料粒子等,此类原材料单价比较稳定,其中,灯珠、模组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较高。公司所处行业原材料较为分散,部分原材料由下游客户指定供应商,公司进行采购。由于上游行业市场化竞争激烈,原材料价格相对透明和稳定,且公司具备较强的成本管理能力及一定的议价能力,原材料价格对公司产品均价以及毛利率水平的影响有限。

### 1、2016年1-5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1	大联大商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4,140,245.48	30.04%
2	珠海市为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895,989.79	6.50%
3	广东普什贸易有限公司	651,696.57	4.73%
4	上海梯欧科贸有限公司	573,673.08	4.16%
5	佛山市南海商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46556.48	2.51%
	合计	6,608,161.40	47.95%

### 2、2015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1	大联大商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17,608,362.67	30.18%
2	珠海市为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597,338.81	4.45%
3	广东普什贸易有限公司	1,818,443.35	3.12%
4	上海梯欧科贸有限公司	1,731,805.83	2.97%
5	商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230,013.65	2.11%
合计		24,985,964.31	42.82%

### 3、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1	大联大商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8,955,686.52	21.18%
2	上海梯欧科贸有限公司	1,668,074.19	3.94%
3	珠海市为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475,281.45	3.49%
4	广东普什贸易有限公司	1,425,017.33	3.37%
5	上海永贵贸易有限公司	1,317,640.69	3.12%
合计		14,841,700.18	35.09%

报告期内，市场上能提供公司所需材料的企业数量较多，且彼此间相互替代性较高，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35.09%、42.82%、47.95%，供应商集中度不高，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

### （三）公司生产加工外协情况

公司针对如注塑、喷涂及车灯模组开发、组装等有特殊设备需求的加工环节及人力依赖程度较高的组装生产环节，一般采取委托外协加工的模式。公司根据生产工艺、生产资质等情况挑选合格的外协厂商，公司制定了针对外协管理制定严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标准及质量检验程序，定期做好外协厂商的评价、考核，并对外协产品的检验入库等有关环节进行有效管理，可有效控制产品品质，保证产品加工质量。公司外协加工费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并采取成本加成定价法而确定，每年对外协加工厂进行询价比价，选择合适外协厂商。

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加工金额及加工类型如下表：

## 1、2016年1-5月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厂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加工类型	加工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山嘉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模组加工及组装	3,968,055.71	28.79%
合计			3,968,055.71	28.79%

## 2、2015年度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厂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加工类型	加工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山嘉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模组加工及组装	19,293,029.03	31.41%
2	珠海市天木塑胶有限公司	注塑	258,187.07	0.42%
3	苏州维尔利特塑胶有限公司	喷涂	220,892.00	0.36%
4	珠海市春生五金工业有限公司	喷涂	200,454.40	0.33%
5	珠海市嘉浩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注塑	56,531.20	0.09%
合计			20,029,093.70	32.61%

## 3、2014年度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厂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加工类型	加工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山嘉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模组加工及组装	9,797,827.08	23.17%
2	珠海市天木塑胶有限公司	注塑	262,735.99	6.00%
3	珠海市嘉浩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注塑	71,751.34	0.16%
4	苏州维尔利特塑胶有限公司	喷涂	45,147.50	0.10%
5	珠海市春生五金工业有限公司	喷涂	31,302.47	0.07%
合计			10,208,764.38	29.50%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厂商除中山嘉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较大外，对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的影响，其他注塑、喷涂外协厂商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外协加工商分布集中在珠海和中山等周边地区，市场上存在大量具备此段生产环节及生产能力的企业，公司对同一类工序均备选两家以上的拥有加工能力的外协厂商，因此外协厂商的可选择性和可替代性较强。为了更好的保证公司产品质量，降低外协加工成本的占比，公司于2016年

1月19日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山翊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加工及组装汽车车灯模组,并通过购买生产设备、改进生产工艺,减少注塑喷涂等生产外协加工环节,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重大依赖。

为能汽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裴爱国之妹控制的企业;中山嘉能系公司股东、董事裴爱伟控制的企业,公司已于2016年5月终止与中山嘉能的业务合作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供应商、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在外协厂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 (四) 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关联情况

公司董事赵宝瑞、范现军,监事刘世鹏目前均在北汽福田任职,担任中层管理人员。除前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供应商或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 (五)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汽车行业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因整车厂商对于零部件品质、加工工艺、规范化程度有一定的门槛条件,一旦进入其供应商名单,将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汽车整车生产厂商与公司签订产品试生产开发合同、框架性合同、技术协议、质量保证协议、年度价格协议等一系列协议,随后通过下订单的方式向公司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金额以订单实际金额为准,通常每笔订单的金额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长期	正在履行
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已终止	履行完毕
3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长期	正在履行
4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长期	正在履行
5	深圳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长期	正在履行

注:公司的发展目标主要是针对乘用车市场,北汽福田主要是生产商务车,与公司发展目标不一致,因此公司退出了北汽福田供应商体系。

##### 2、采购合同

公司一般与合格供应商每年签订采购框架合同，通过约定商务条款、技术条款、质量条款等方式对供应商进行约束。公司根据实际需求直接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每笔订单的金额较小，实际产品的交付数量及交货时间均以采购订单为准。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了供货商合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元）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广东普什贸易有限公司	聚碳酸酯	423,630.00	2015.12.04	履行完毕
2	广东普什贸易有限公司	聚碳酸酯	424,000.00	2015.10.29	履行完毕
3	大联大商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灯珠等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6.07.08	正在履行
4	上海梯欧科贸有限公司	PMMA（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塑胶原料）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6.01.01	正在履行
5	为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线束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6.01.01	正在履行

### 3、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借款类别
1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斗门支行	900万元	2013.08.29-2014.08.29	月利率0.6%	担保贷款
2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斗门支行	900万元	2014.08.29-2015.08.29	9.00%	担保贷款
3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斗门支行	500万元	2015.06.30-2016.06.30	7.275%	担保贷款
4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斗门支行	400万元	2015.07.03-2016.07.03	7.275%	担保贷款

### 4、担保合同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裴爱国	900.00	2013年8月29日	2015年8月29日	是
裴爱国	1,350.00	2014年8月29日	2016年8月29日	是
王淑华	250.00	2012年8月22日	2017年8月22日	否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2013年8月29日，裴爱国与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斗门支行（原名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斗门信用社，下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裴爱国为本公司向该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9,0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 2014年8月29日, 裴爱国与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斗门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裴爱国为本公司向该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3,5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3) 2012年8月22日, 王淑华与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斗门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王淑华将其名下的两套商品房抵押给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斗门支行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2,500,000.00元的抵押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4、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抵押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1	最高抵押担保合同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斗门支行	机器设备	2012.8.22-2017.8.22	1400
2	最高抵押担保合同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斗门支行	机器设备	2012.8.22-2017.8.22	1016

### 五、公司的业务模式

公司立足于汽车车灯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经过十多年生产经营, 公司凭借良好产品质量和领先的技术服务, 通过自主平台化和定制化生产模式降低生产成本, 为客户提供汽车高位刹车灯、雾灯、组合灯后室内灯等各种汽车灯具。公司通过直销模式销售给客户, 主要客户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汽车整车汽车制造商。

报告期内,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6.98%、26.53%、28.05%。

#### (一) 销售模式

公司成立营销中心负责客户的开发与维护, 产品采用直销模式。汽车产业对供应商的选择与审核非常严格, 公司必须先成为汽车生产厂商合格的汽车零部件

供应商，才能参与相关生产。后通过共同测试、试装等环节之后，再根据客户订单情况进行生产，最终实现产品销售。一旦进入供货商体系，公司可通过改善制作流程，维护品质与加强服务等方式，将更多既有项目延用至其他车型并开发新项目以维持后续成长，同时以更有时效，更低成本的方式争取新客户，开发新市场。

## （二）盈利模式

作为一家专注于汽车车灯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通过不断研发新产品、改进工艺，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并调整产品结构 and 客户结构，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公司盈利最大化。

## （三）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研发主要是依据市场变化及客户提出的产品要求，进行技术更新和新产品研发，公司严格按照目前所拥有的前期质量策划产品开发流程进行开发，在各个产品开发阶段进行产品设计、设计验证、实验验证、工程输出、新技术调研等，为客户实现产品所需要的功能、性能。公司始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市场情况调研把握行业发展方向，保持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同时提高产品附加值。

## （四）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物料主要为灯珠、灯泡、模组、线束和塑料粒子等。公司采购管理办法及程序严格按照 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规定执行。

公司设置专职采购部门，并编制原材料年度采购预算。公司建立了相对完整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供应商资质、信誉、能力、合作意愿、中长期规划等方面进行深入了解与测评，筛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均保持了较为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并与之签订年度采购合约，以保证物料供应的稳定性，同时降低成本协商的障碍。针对喷涂等有特殊设备需求或跨行业的产品加工工艺，公司一般采取委托外协加工的模式。

在具体的采购过程中，公司采购部根据营销中心接到的销售订单情况，对相关原材料进行询比议价，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选择性价比最高的供货商。确定供

应商后，公司向其发出原材料采购订单，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交货方式、采购价格和采购数量，并在入库前由采购部进行检验，以保证所采购原材料的产品质量。

## （五）生产模式

汽车行业产品订单具有定制化、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且产品普遍具有型号多、不同客户之间的产品差异性较大且不可互相替换的特性，因此，汽车行业对企业的生产组织能力和流程优化程度有较高的要求。基于此，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对生产线进行高灵活度的配置，根据不同订单或同一订单不同产品型号的交货要求组织生产。目前公司提出平台化生产模式，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并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设置生产管理部，汇总营销中心接收到的客户销售协议、实际订单量等信息，制订月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并于每周召开产销协调会议，按照计划的实际执行进度及时修订当前发布的生产计划，有效缩短生产周期，加快资金周转，降低库存，以达到公司生产成本控制要求。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1)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60)”。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3101010机动车零配件及设备行业”。

###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目前我国汽车行业的宏观管理部门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订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指导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2009年8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修订的《汽车产业政策》规定，按照有利于企业自主发展和政府实施宏观调控的原则，改革政府对



汽车生产企业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制度，实行备案和核准两种方式，其中投资生产汽车零部件的投资项目实行备案方式，由企业直接报送省级政府投资管理部门备案。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是我国汽车行业的自律管理机构，主要承担汽车产业调查研究、组织制/修订汽车工业标准及技术规范、信息服务、咨询服务与项目论证等职能。

## 2、主要法规及产业政策

（1）公司主营业务所涉及的主要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时间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内容
1	2014	《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交通部等）	2015年1月1日起汽车生产企业应在新车上市时公开汽车维修信息，在2015年12月31日前，全部公开已进入《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国产车型以及已获CCC认证的国产及进口车型的汽车维修技术信息；鼓励原厂配件生产企业向汽车后市场提供原厂件和有自主商标的独立售后配件，允许授权配件经销企业、授权维修企业转售原厂配件。
2	2013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3〕16号）	推动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
3	2011.0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汽车行业要强化整车研发能力，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自主化，提高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
4	2010.03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汽车产品质量建设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提高汽车产品和关键零部件的检测能力，结合生产线改造，增加在线检测设备；汽车企业要加大技术升级和新技术研发力度，加强信息化建设，以信息化手段提升产品质量。
5	2009.08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修订）	培育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整车企业的产品开发工作；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优先扶持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

6	2009.10	《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发改委、商务部等六部委）	大力实施汽车产品出口战略，扩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汽车产品出口”，“提高出口增长效益和质量，推动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汽车及零部件出口从2009年到2011年力争实现年均增长10%；到2015年，汽车和零部件出口达到850亿美元，年均增长约20%；到2020年实现我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额占世界汽车产品贸易总额10%的战略目标。
7	2009.02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发动机、变速器、转向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悬挂系统、汽车总线控制系统中的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系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加快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设。建设汽车出口信息、产品认证、共性技术研发、试验检测、培训等公共服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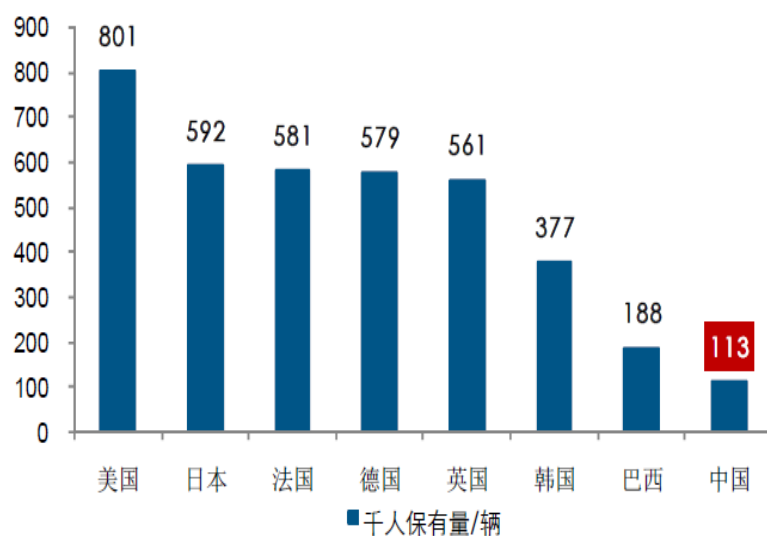
##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概况

### 1、汽车工业的发展概况

#### （1）国际汽车工业发展概况

汽车工业已有100多年的发展历史，是世界上规模最大和最重要的产业之一，对工业结构升级和相关产业发展有很强的带动作用，具有产业关联度高、涉及面广、技术要求高、综合性强、零部件数量多、附加值大等特点，汽车产业已经成为美、日、德、法等工业发达国家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中国于2009年超越美国成为全球汽车生产消费第一大国，并保持着高速增长的趋势。

近年来，全球汽车产销量总体保持稳步增长态势。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的数据，2006-2014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从6,922万辆和6,837万辆增加至8,974万辆和8,800万辆，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3.30%和3.21%。虽然过去十年中国的汽车年复合增长率超过20%，但是中国的千人保有量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很大差距，美国千人保有量超过800辆，日本、欧洲发达国家千人保有量接近600辆，韩国接近400辆，连较低的巴西也接近200辆，而中国才刚刚超过百辆，所以中国汽车市场未来增长空间依然巨大。（长江证券《汽车与汽车零部件：中国制造2025重估三类汽车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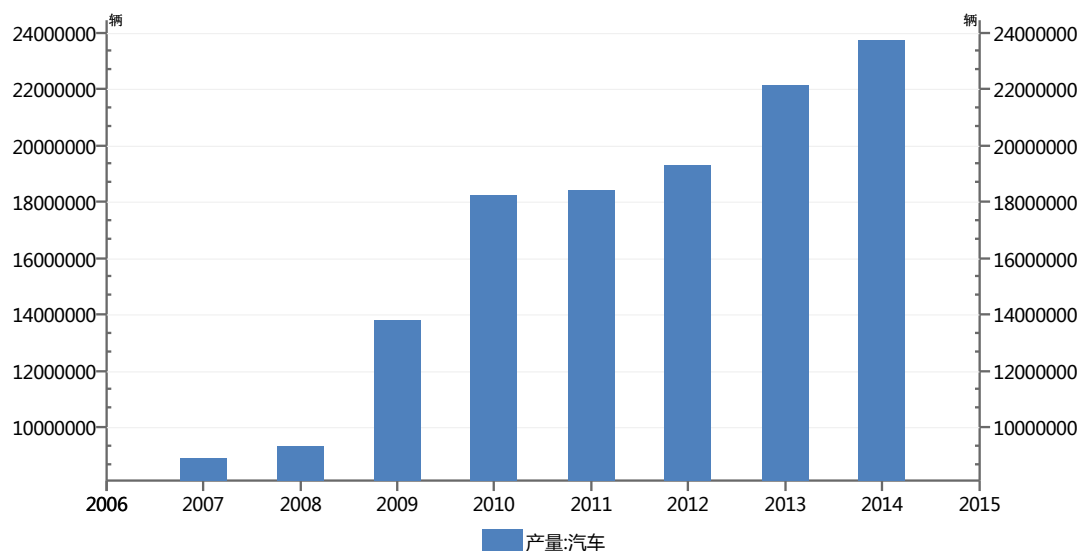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长江证券研究部

相比之下，美国、日本以及西欧等发达国家及地区的汽车生产和消费量均已达到了一定的饱和状态，这些国家和地区逐渐将一般汽车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基地转移到发展中国家进行生产并不断扩大产量，作为经济正在崛起的一个世界人口大国，中国的汽车市场被世界各大著名汽车厂家看好。

## （2）我国汽车工业发展概况

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汽车产业在一系列政策扶持下取得了较大的发展，国内汽车的需求量也迅速增加，市场需求的变化使我国汽车工业迎来了突飞猛进的发展，汽车产量从2007年的888万辆增加到2014年的2,372万辆（数据来源：万得资讯）。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15年，汽车产销2,450.33万辆和2,459.76万辆，同比增长3.25%和4.68%，增速比上年同期减缓4.01个百分点和2.18个百分点，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汽车生产大国，中国汽车市场已进入平稳增长阶段。



数据来源:Wind资讯

其中值得注意的是，我国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从导入期逐步进入成长初期，2014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相关部门出台了免征车购税、充电设施建设奖励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实施了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提振了汽车行业发展新能源汽车的信心。根据国务院印发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到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保有量超过500万辆。新能源汽车的高速发展必将推动电动汽车零部件的需求，汽车零部件行业将迎来巨大的发展空间。

## 2、国际及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概况

### （1）国际汽车零部件行业现状

作为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汽车零部件工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汽车工业的专业化分工程度日趋细致，整车制造商由传统的纵向经营向精简机构、以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转变，从而催生出越来越多的零部件供应商，汽车行业内形成了整车厂、零部件一级供应商、零部件二级供应商、零部件三级供应商等多层次分工的金字塔结构。近年来，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市场一体化的发展，汽车零部件也日趋全球化，行业内逐渐形成多个全球化专业性集团公司。同时，劳动密集型零部件产品向低成本国家和地区转移，与大型跨国公司形成层级供应关系。零部件行业价值链的重新分工和全球资源的重新配置使得全球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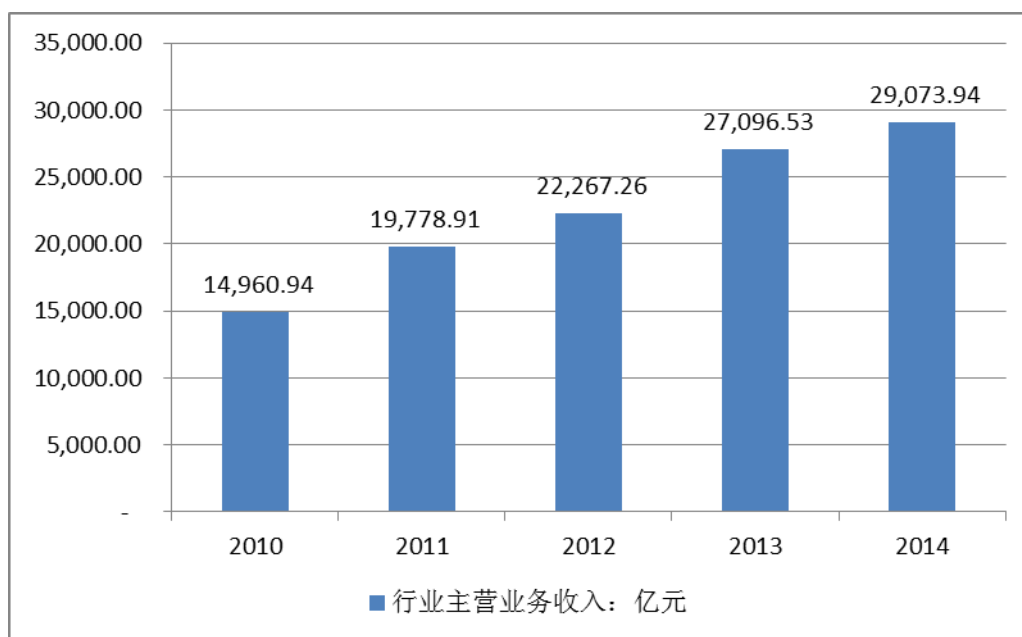
范围进一步扩大，极大地提高了零部件行业的规模经济效益，降低了生产成本，促使零部件企业技术水平和新产品研发能力不断提升，缩短了新产品的研发周期。

在整个汽车产业链上，零部件行业已经成为及其重要的一环，汽车的关键生产技术和工艺往往掌握在零部件生产商手中。零部件生产商在达到整车厂商技术要求的基础上，其自身的技术创新也会推动整体汽车行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零部件厂商开始参与整车的设计研发过程，因此汽车零部件厂商每一次在技术上的突破都有可能引起汽车行业的变革。

## （2）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 1)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现状

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是从为载重汽车生产配套部件以及提供汽车维修用的汽车配件为基础发展起来的，大部分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是从汽车制造厂的分厂中剥离出来的，因此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生产分散、规模小、集中度低等特点。但进入21世纪以来，随着国际汽车行业全球化采购的普及和盛行，中国劳动力成本的优势吸引了一批国际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华合资或独资建厂，加上中国国内市场对于汽车消费的庞大需求，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得到了快速发展。2014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规模总资产达到21,857.6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7%。行业销售收入为29,073.9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3%。2014年行业利润总额为2,149.7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0%。（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 2)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

汽车零部件行业处于汽车行业产业链的上游，是整车制造业的配套行业，因此其行业的发展前景与汽车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的收入大幅提升，对于汽车的需求也将日趋强烈。目前人均保有量相对欧美国家还比较低，我国的汽车行业仍处于成长期，持续增长的汽车产量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巨大的内需市场潜能，与整车市场相比，汽车零部件市场具有更强的成长性，国内整车生产配套需求、售后维修市场需求以及出口市场需求将成为推动零部件行业发展的三大市场驱动因素。

在汽车灯具方面，前几年汽车照明行业主流照明灯具主要是氙气灯和卤素灯。但随着技术的发展，LED光源具有亮度高、颜色种类丰富、低功耗、体积小、寿命长等特点，LED在汽车照明中的应用日渐增多，从最初的汽车内部照明应用，跨越到了前照大灯及组合尾灯等更广泛应用。由于尺寸小，LED能够配合丰富的形状和线条变化，有助提升车灯辨识度，配合漂亮的外观造型设计，被指定用于众多中高档车的前照灯系统。未来，随着技术与市场不断提升，灯源节能化、智能化的趋势将推动LED车灯在汽车照明领域更广泛的应用。

## 4、行业上下游情况

公司所在行业上游是各类线材灯珠、灯泡、模组、线束和塑料粒子等制造企业，上游供应商较多，竞争相对较为激烈，价格相对平稳；下游行业主要是汽车

整车制造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要进入整车制造商供应链需经过长期、严格的筛选过程，需通过严格的第三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同时需满足整车制造商的特殊标准和要求。汽车整车厂为了供应链的稳定性及汽车质量的稳定性，一般不会轻易更换零部件供应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上下游相对比较稳定。

###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 1、有利因素

##### （1）产业政策支持

汽车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工业的重要一环也被列入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加强对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扶持力度。2006年，国家发改委颁发《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鼓励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鼓励零部件企业上规模上水平，鼓励零部件企业进行跨地区兼并重组。2009年3月，国务院颁发《汽车产业调整与振兴规划》，鼓励自主化关键零部件技术，支持汽车零部件企业骨干企业扩大产能规模，提升市场份额。2009年8月，发改委及工信部颁布《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修订），明确提出：培育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优先扶持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2014年，交通部等部门颁发《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指出2015年1月1日起汽车生产企业应在新车上市时公开汽车维修信息，在2015年12月31日前，全部公开已进入《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国产车型以及已获CCC认证的国产及进口车型的汽车维修技术信息；鼓励原厂配件生产企业向汽车后市场提供原厂件和有自主商标的独立售后配件，允许授权配件经销企业、授权维修企业转售原厂配件。

##### （2）汽车市场的持续繁荣

近年来，我国汽车的产销量保持着稳定的、逐年增长的态势，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16年1-7月，我国汽车产销1485.43万辆和1468.39万辆，同比增长8.99%和9.84%。而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与发达国家水平仍有一定的差距，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进一步提升，预计未来一

定时期内，我国汽车产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的基础，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未来我国的汽车零部件市场也将迎来更好的发展机会。

## 2、不利因素

### （1）国内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能力薄弱，技术研发水平有待提高

与国际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巨头相比，我国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在技术水平、研发能力、研发投入等各方面均处于落后水平，缺乏开发具有竞争力产品的能力，技术研发能力有待提高，行业内具备持续开发能力的生产企业不多。我国大部分零部件企业往往需要付出高额的成本从国外引进先进的技术，目前我国相关生产企业缺乏核心竞争力。

### （2）产业集中度较低，企业规模偏小

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产业集中度较低，企业数量众多且规模较小，产品与国外同类产品相比存在一定的劣势，研发能力也相对缺乏，同时企业规模与国外巨头企业相比存在较大的差距，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和较强的竞争力，这使得我国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往往只能通过价格竞争来获取订单，从而利润率偏低。

近年来我国汽车市场已经逐步发展成为买方市场，整车市场价格不断下降。这直接或间接给零部件企业带来了压力。一方面，整车企业面临来自市场的价格压力，必将通过技术改装以及严格控制原材料成本等方法减少价格下降带来的损失，促使整车厂加大向上游零配件配套企业转移降价压力；另一方面，随着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行业内企业本身也面临成本上升的压力，这将进一步挤压行业内企业的盈利能力。

##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 1、市场进入壁垒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要进入整车制造商供应链的前提是必须通过严格的第三方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行政管理方面，车灯产品需要满足“3C”强制性质量认证，同时还要满足整车制造商和系统集成供应商的特殊标准和要



求。取得相关的认证，具备客户认可的技术研发能力、质量保证能力、设备生产能力、成本控制能力等多方面的能力，才能得到订单确认。一般来说整车制造商对供应商的认证过程包括技术评审、质量体系评审、价格竞标、产品试制、小批量试用、批量生产等几个阶段，由于认证体系较为苛刻，因此从产品开发到实现大批量供货，整个过程一般需要 2-3 年的时间。

## 2、技术壁垒

汽车车灯零部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较强的技术开发水平、质量控制能力。从研发设计到生产的整个过程涉及的技术领域非常广泛，包括光学、热学、力学等多个物理前沿领域的专业知识，以及模具设计、精密机械加工等专业技术，专业技术水平要求较高。从产品的开发设计阶段到产品的制造加工整个过程对从业企业的多学科技术整合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一般需要企业数年的技术积累和产品研发经验的积累，具有持续提升技术和工艺水平的能力，才能达到汽车车灯需要的耐寒、耐高温、耐振动、耐冲击、防尘、防水、防雾、气密性高等多项要求，并满足汽车更新换代的需求。

## 3、资金壁垒及规模壁垒

汽车零部件企业前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购置生产设备和引进技术人员，生产过程中产品的研发设计、模具的开发也都需要较高的资本投入，加上下游汽车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导致车灯利润水平较低，企业需要不断增加投资，具备规模化生产才能具备一定竞争优势。因此，较大的初始资金投入及规模效益的要求都对新进入企业形成了较高的门槛。

## （五）行业基本特征

###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迅速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企业规模、技术水平和产品开发能力与以往相比有了较大提高，已能基本满足目前汽车生产和维修服务的需求，具备了各类型汽车所配套的零部件的开发与生产配套能力。但行业内外资和合资企业在技术方面仍占有优势地位，高端前沿的技术仍掌握在国外公司的手中，外资产品仍占据着高端汽车的零部件产品市场。

## 2、汽车零部件企业与整车企业的合作关系

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可分为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服务市场。整车配套指的是各零配件供应商根据整车企业的要求，为其供应整车中所需要的各种零部件；售后服务指的是零部件企业为汽车维修、升级、改装等提供所需零部件。就整车配套市场来看，由于整车制造企业对于零部件配套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汽车零部件本身复杂性和专业化的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体系内部逐渐形成了金字塔式的多层级供应商体系。一级供应商通过整车制造商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从而直接为其供应产品，同时获得参与整车同步研发的机会，可以与整车厂商之间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零部件行业中最具竞争力的企业，层级越低，供应商数量也就越多，竞争也就越激烈。

## 3、受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影响较大

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性产业之一，汽车产业对上下游产业的拉动效应较大，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之一。为进一步扶持汽车产业的发展并鼓励汽车行业的产业升级及重组整合，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相继发布一系列旨在推动汽车发展的政策性文件，如《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然而，汽车销售数量及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带来了城市交通拥堵、能源、环境危机等一系列问题。为抑制私家车的过快增长，部分城市相继出台了限制性措施并大力提倡公共交通。如未来汽车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及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 （六）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 1、周期性

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整体行业受到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周期，国民经济水平提升，汽车消费增长，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加速；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周期，国民消费能力下降，汽车消费市场发展下降，汽车零部件行业也随着衰弱。汽车车灯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行业的直接配套行业，其生产和销售受到下游汽车行业发展情况的直接影响，因此其发展的周期性也基本与国民经济发展的周期性一致。

### 2、区域性

我国汽车产业的地域性明显，经济较为发达的长三角、珠三角及京津地区，汽车生产和销售相对比较集中。因此，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围绕着整车企业的产业群呈现区域性，有利于零部件行业的规模化发展，同时受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的影响比较明显。

### 3、季节性

汽车的生产销售不受到季节环境的影响，因此，汽车与汽车零部件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一）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内主要企业

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大体也可分为两大阵营——以上海小糸、长春海拉为代表的外资（合资）品牌企业已与星宇股份、天狮集团等为代表的内资品牌企业。总体而言，外资零部件企业在品牌、技术、规模、质量控制方面具有垄断优势，主要面向高端零部件市场，而国内零部件企业竞争力主要表现在价格、服务满意度和供货及时性等方面，主要面向中低端市场。

虽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企业较多，竞争激烈，但是一旦成为汽车生产厂家的合格供应商，企业的竞争对手相对有限。与外资大型企业相比，公司交货周期较短并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

1、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上海小糸是中日合资企业，创建于1989年2月28日。中方股东为上海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外方股东为株式会社小糸制作所和丰田通商株式会社。上海小糸专业生产销售各种汽车电子照明灯具，产品主要为上海通用、上海大众、上汽股份、一汽丰田、一汽大众、东风日产、东风乘用车、长安汽车、长安福特、长安铃木、安徽奇瑞、沈阳华晨、东风悦达、北京吉普、四川丰田、东风神龙、南京依维柯、长安PSA等主机厂配套。此外，上海小糸大力开拓国际市场，已有多种产品出口北美、日本等国际市场。

2、长春海拉车灯有限公司：长春海拉是一家德国独资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于1995年11月批准成立。现主要为一汽大众、一汽轿车、华晨宝马、沈阳金杯、上海大众、东风日产、通用、福特、武汉神龙、一汽大发、吉利、奇瑞、

菲亚特等大型汽车厂家配套生产汽车车灯。

3、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799）：星宇股份位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是一家研制、生产、销售汽车车灯的专业厂家。星宇股份生产的产品主要为一汽集团（一汽大众、一汽轿车、一汽丰田、一汽夏利、一汽海马、一汽解放、一汽丰越、一汽吉林汽车）、上海大众、上海通用、奇瑞汽车、东风日产、广汽乘用车、神龙汽车等公司配套。

4、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3630）：嘉利股份是研制、生产、销售汽车、摩托车灯具的专业厂家，目前已形成丽水、温州两大生产基地，客户包括一汽、一汽丰田、四川丰田、二汽、东风日产、昌河铃木、广汽乘用车、广汽丰田、中国重汽、中国陕汽等汽车生产商以及本田、雅马哈、铃木等高端二轮车生产商。

5、浙江天狮车灯集团有限公司：天狮集团是集开发、科研、制造、销售于一体，专业生产各种汽车灯具、汽车电子及各种模具的高新技术企业。天狮集团为一汽集团、上汽集团、北汽集团、东风集团、华晨集团、奇瑞汽车、江淮汽车、长城汽车、哈飞汽车及厦门金龙等国内、外大型汽车企业开发配套了多款新型车灯。

注：以上内容根据互联网资料整理。

##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 1、技术优势

公司深耕汽车行业多年，通过向国内汽车整车厂销售高位刹车灯、组合灯、雾灯等各类产品，累积了大量的开发技术经验，公司的结构设计、光学设计及各类模拟分析（光、热、力、电子干扰）水平，处于国内自主品牌的前沿；公司通过了解国内汽车厂商的产品规格标准、产品测试验证规范，并运用于公司产品开发规格制定和实验验证中，确保公司新产品开发能达到车用规格要求，快速通过整车认证并投入使用，降低产品开发失效率，减少开发研究时程。

### 2、品质管理优势

在产品研发能力方面，公司实施 ISO/TS16949：2009 国际标准，通过加强内

部技术研发管理，使产品开发严格按相关规范的设计程序执行。公司根据新产品开发方向，实行研发项目组管理制度，保证公司汽车车灯设计开发与整车厂整车设计开发同步进行，同时保障新产品达到相关质量标准。

### 3、成本优势

公司在注重产品质量管理的同时也非常注重产品成本的管理，公司已制定并正在施行的管理制度范围涵盖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品质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各个环节，并提出平台化生产模式，提升零部件使用的通用化率；另外，公司拥有自主的模组集成技术，并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山翊能负责模组生产加工，有效控制了制造成本和管理费用，降低了产品成本。

##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 1、公司规模较小

汽车车灯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和技术密集型企业，企业设备投入较大，强调规模效益。公司目前的主要竞争对手为长春海拉、星宇股份、嘉利股份、天狮集团等企业，此类公司规模效益、资本优势较强，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了较大的优势。唯能车灯规模相对较小、客户资源相对较少，目前客户主要为国内汽车生产厂商，还未进入欧美日系汽车及合资品牌汽车生产厂商供应商体系，公司的综合实力与国内上市公司及外资公司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

### 2、研发人才储备不足

汽车灯具是集多学科交叉的高技术含量产品，需要光学、热学、力学电子、材料、美学等方面的复合型研发人才。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研发投入水平较低，研发人员占比较小，员工整体学历水平不高。公司面临着研发投入不足，人才储备缺口较大的问题。

### 3、融资能力尚待提升

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需要较大的设备投入和研发投入。近年来，公司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等不断扩大产能，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由于公司产能扩张需要较大的新项目开发费用和固定资产投资，导致较大的资金占用，在尚未进入资本市场的情况下，融资渠道单一已成为制约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重要因

素。

## （四）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 1、调整产品生产模式、降低成本

由于汽车车灯行业竞争激烈，公司提出集中资源，聚焦于汽车小灯平台化生产的发展战略，一方面减少产品种类，另一方面提升零部件使用的通用化率，减少零部件的种类，提高单品种零部件的批量采购与生产，形成自己平台化产品库、产品族、产品系列，提升小灯产品的技术含金量、感知质量、性价比。另外，公司拥有自主的模组集成技术，并设立全资的子公司中山翊能负责模组生产加工，有效控制了制造成本和管理费用，降低了产品成本。

### 2、市场拓展策略

公司深度挖掘长城汽车、吉利汽车等老客户的需求及管理变化，洞察其管理趋势，进行针对性交流，开发更多新项目；另外积极扩展广汽传祺、北汽银翔等新客户，已与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了新产品开发意向书，拿到北汽银翔新项目的定点通知书，并进入广汽传祺潜在供应商系统。

### 3、人才发展策略

随着公司业务扩展和新项目的建设，人才需求较大，公司将采取加大对原有技术团队的培养和外部引进人才两种方式，扩大人才储备；同时，为保持公司技术和业务竞争优势，公司采取多种灵活的绩效考核方式，公司对员工进行年度例行考评后，对员工工作业绩进行有组织性的系统回顾，以此为依据确定是否加薪及加薪幅度；这些制度对员工起到正向牵引、正向淘汰作用，能够充分调动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新性，不断提升公司竞争力。

### 4、增加自动化设备、降低生产成本

为提高公司生产效率，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公司进行生产线升级改造，通过模具或设备预热系统，快速冷却缩短成型周期，通过线体的自动化及智能化检测来提高生效率，降低员工的工作强度，同时提高安全生产系数，减少或避免生产事故，保持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 有限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依照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股东会、董事会基本上依照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公司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增资、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但是，公司未建立完善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未经股东会审议等情况。有限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在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方面存在不足。

#### 2. 股份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治理机制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形成总经理领导下的高级管理层；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职责划分及运行机制。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2 次，上述会议的召开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完整并归档保存，没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尚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和完善的内部审计制度。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会议。公司的“三会”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执行“三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分别通过出席董事会、监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形式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或监督；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等形式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动履行职责的意识仍有不足，需进一步强化。

##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在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本公司将进一步补充、完善并优化内部控制制度，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逾期缴纳税款的情形。根据珠海市斗门区国家税务局莲洲税务分局 2014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珠国税通[2014]1349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



公司应缴纳税款合计人民币 16,585.03 元,自滞纳税款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纳税款日止,加收滞纳金合计人民币 2,637.02 元。公司未因前述事项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罚款,仅加收滞纳金,且税务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在工商、税务、质监、劳动、安全生产等方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 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立营销中心、人事行政部、设计部、开发部、体系办、质量部、制造部、生产管理部、采购部、财务部,并配备专门人员,分别负责公司技术研发、市场营销、行政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职能。公司已形成清晰的研发、采购、销售流程,并建立了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灯具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包括高位刹车灯、雾灯、组合灯及其他灯具。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及其他企业的情形。

关联方中山嘉能系公司委外供应商,公司委托其生产加工汽车灯具模组,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向中山嘉能委托加工汽车灯具模组金额分别为3,968,055.71元、19,293,029.03元、9,797,827.08元;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28.79%、31.41%、23.17%。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独立,公司于2016年设立子公司中山翊能,自行生产业务所需之模组,自2016年5月公司未再与中山嘉能发生业务往来。

## （二）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系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与业务体系等由公司完整承继。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房产，公司依法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经出租方同意，公司在原有租赁房屋上加盖两层办公楼，在租赁土地上自建员工食堂、保安室，同时向深圳中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租赁3栋可拆卸集装箱式房作为员工宿舍。公司自建房产事宜已报珠海市斗门区龙山管委会审核同意，但未履行报建手续，亦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在资产权属上存在瑕疵，可能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公司自建房产不属于生产相关的重大资产，主要为办公室、食堂、保安室等，该类房屋的可替代性较高，因该房屋权属瑕疵导致相关部门要求出租方拆迁该物业或要求公司搬迁，公司能够较为容易找到替代场所以满足其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自建房产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况。

## （三）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独立招聘生产经营所需工作人员，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均在公司领取薪金。

#### （四）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有专职的财务人员，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制定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及决策，财务人员无兼职情况。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任何其他单位、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任何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

#### （五）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依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之间职责明确且协调合作。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各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运行良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六、同业竞争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裴爱国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企业	出资/持股比例
裴爱国	珠海市集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

集创投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自成立以来，自身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集创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三）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裴爱国之近亲属实际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投资企业	出资/持股比例
裴爱伟	裴爱国之弟	中山嘉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90.00%
吴莹	裴爱国之妹	珠海市为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90.00%

### 1、中山嘉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中山嘉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0月24日，注册资本10万元，法定代表人裴爱伟，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配件及用品、灯具、塑料制品、电子产品、金属制品；货物进出口。”

中山嘉能自成立以来主要为唯能车灯开发、加工供各类汽车灯具模组，与公司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为避免关联交易有失公允，公司于2016年1月成立全资子公司中山翊能，自行开发并生产产品所需之模组。自2016年5月公司未再与中山嘉能发生业务往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山嘉能所有业务均已停止，主要资产已经出售，尚有部分应收款项未收回。

### 2、珠海市为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珠海市为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13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吴莹，经营范围为“线束、灯具、五金电器、塑料件的装配加工（具体按斗环建登[2011]059号批复执行）、销售”。

为能汽配主要生产、经营车辆线束产品，主要客户包括唯能车灯和中集集团。在与中集集团合作的过程中，应其要求，为能汽配在供应线束产品时需同时配上相连接的信号灯具。中集集团要求同一家供应商同时提供线束及相应配套的灯具，主要系避免灯具和线束由不同供应商供货时容易产生的质量争议，同时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中集集团主要生产、销售商用车，为能汽配向中集集团销售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商用车领域，而唯能车灯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乘用车领域，与为能汽配业务重合度较低，不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

为能汽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各自独立经营，不存在交叉持股情形；资产各自独立，不存在共用情形；人员各自独立，管理层、员工不存在重叠，不存在相互兼职情形；财务各自独立，各自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财务人员重叠或相互兼职情形，不存在财务混同情形；机构各自独立，为能汽配目前主要经营的主要场所系租赁取得，与公司向同一出租方租赁厂房，但生产、办公场所、仓库均各自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公司与为能汽配系独立经营的两家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裴爱国先生并未持有为能汽配股份，未在为能汽配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同业竞争。

## 七、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任职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二、本人承诺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内，本人或本人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任职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如本人任职的其他企业从事任何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将辞去在该企业的任职。

三、若公司认为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同时本人承诺，在同业竞争消除前，本人或相关公司产生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四、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五、如因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特此承诺。”

##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二）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建立相关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章程》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此外，《公司章程》就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进行了规定。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事项、回避措施、审议和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规范和防止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作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制度明确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不得以有偿或无偿拆借资金、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为偿还债

务等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并要求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检查。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行为的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不占用资金和提供担保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裴爱国	董事长、总经理	36.00%
赵宝瑞	董事	14.40%
范现军	董事	14.40%
裴爱伟	董事	8.00%
刘世鹏	监事会主席	7.20%
合计		80.00%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东珠海市集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裴爱国	董事长、总经理	15.00%
王淑华	财务总监	30.00%
赵宝瑞	董事	18.00%
范现军	董事	18.00%
裴爱伟	董事	10.00%
刘世鹏	监事会主席	9.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如下：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裴爱国与公司董事裴爱伟系兄弟关系，与公司财务总监王淑华系夫妻关系，与公司副总经理吴斌系兄弟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勤勉尽责、保密等方面作出了严格的规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主要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任职、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	所任、兼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裴爱国	董事长、总经理	珠海市集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公司参股股东
裴爱伟	董事	中山嘉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中山翊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赵宝瑞	董事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机事业部党委书记	无
		佛山南海福田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无，截至目前已注销



		北京福田环保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专用车分公司	负责人	无，截至目前已注销
范现军	董事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副总裁	无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汽车厂	负责人	无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辉客车分公司	负责人	无
刘世鹏	监事会主席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无
王淑华	财务总监	中山翊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熊晓敏	董事、董事会秘书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兼职的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出资/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裴爱国	董事长、总经理	珠海市集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王淑华	财务总监		30.00%	
范现军	董事		18.00%	
赵宝瑞	董事		18.00%	
刘世鹏	董事		9.00%	
裴爱伟	董事	珠海市集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中山嘉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90.00%	生产、加工、销售汽车灯具模组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 **(七) 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五名董事组成；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如下：

###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范现军、裴爱国、赵宝瑞，董事长由法定代表人裴爱国担任。

2016年6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裴爱国、赵宝瑞、范现军、裴爱伟、熊晓敏五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任期三年。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裴爱国为公司董事长。

###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刘世鹏担任。

2016年6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世鹏、陈杨俊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黄琪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2016年6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世鹏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设经理一名，由法定代表人裴爱国担任。

2016年6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裴爱国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吴斌、董绍锋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王淑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聘任熊晓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公司副总经理董绍锋于2016年10月离职，董绍锋离职后相关工作由公司副总经理吴斌兼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分类	姓名	所任职务	性别	产生方式
董事	裴爱国	董事长	男	选举
	赵宝瑞	董事	男	选举
	范现军	董事	男	选举
	裴爱伟	董事	男	选举
	熊晓敏	董事	男	选举
监事	刘世鹏	监事会主席	男	选举
	陈杨俊	监事	男	选举
	黄琪	监事	女	选举
高级管理人员	裴爱国	总经理	男	聘任
	吴斌	副总经理	男	聘任
	熊晓敏	董事会秘书	男	聘任
	王淑华	财务总监	女	聘任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变动是公司根据其所处发展阶段作出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以合并数反映。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公司报告期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第 007169号），认为：唯能车灯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唯能车灯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3、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1 户，详见下表：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	-------	----	---------	----------

中山翊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	-------	----	-----	-----

#### 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的财务报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723,338.54	2,695,101.92	2,900,082.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448,982.18	24,843,770.47	8,588,000.00
应收账款	12,746,851.58	18,357,169.14	14,252,672.81
预付款项	284,556.72	326,653.57	562,378.6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1,252.38	364,628.21	149,543.16
存货	9,091,291.57	15,872,941.72	16,655,771.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52,436,272.97</b>	<b>62,460,265.03</b>	<b>43,108,448.26</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649,373.52	12,509,179.07	12,587,385.70
在建工程	3,817,691.99	539,921.50	1,542,494.9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资产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6,330.23	131,249.40	190,003.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7,684.17	317,417.33	1,409,777.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57,739.78	3,237,286.90	137,7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1,558,819.69</b>	<b>17,235,054.20</b>	<b>16,367,361.10</b>
<b>资产总计</b>	<b>73,995,092.66</b>	<b>79,695,319.23</b>	<b>59,475,809.36</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582,844.42	11,124,078.16	5,010,000.00
应付账款	11,026,259.20	19,266,579.04	17,784,598.23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326,059.93	1,448,750.40	750,761.81
应交税费	1,013,498.11	2,222,239.23	533,616.4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24,336.17	1,147,373.30	8,363,582.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5,672,997.83</b>	<b>44,209,020.13</b>	<b>41,442,558.6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84,198.11	81,892.16	82,884.6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4,198.11</b>	<b>81,892.16</b>	<b>82,884.64</b>
<b>负债合计</b>	<b>35,757,195.94</b>	<b>44,290,912.29</b>	<b>41,525,443.25</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22,625,703.81	22,625,703.81	12,625,703.8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4,387,807.09	-17,221,296.87	-24,675,337.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37,896.72	35,404,406.94	17,950,366.11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8,237,896.72</b>	<b>35,404,406.94</b>	<b>17,950,366.1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73,995,092.66</b>	<b>79,695,319.23</b>	<b>59,475,809.36</b>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35,085,230.19</b>	<b>97,143,233.30</b>	<b>56,617,633.39</b>
减：营业成本	25,245,227.77	71,369,425.68	47,002,269.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7,470.25	714,036.71	287,089.00
销售费用	980,381.56	3,033,048.97	1,534,006.17
管理费用	4,685,111.00	10,355,093.95	6,294,075.60
财务费用	422,613.75	1,302,425.90	1,511,267.12
资产减值损失	-295,228.83	315,486.05	441,251.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699,654.69</b>	<b>10,053,716.04</b>	<b>-452,324.82</b>
加：营业外收入	129,346.87	14,009.48	167,333.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500.00	75,800.00	9,577.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824,501.56</b>	<b>9,991,925.52</b>	<b>-294,568.97</b>
减：所得税费用	991,011.78	2,537,884.69	174,947.36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833,489.78</b>	<b>7,454,040.83</b>	<b>-469,516.3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33,489.78	7,454,040.83	-469,516.33
少数股东损益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833,489.78</b>	<b>7,454,040.83</b>	<b>-469,516.3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33,489.78	7,454,040.83	-469,516.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056,020.64	70,658,690.04	47,408,522.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174.65	27,368.23	3,626,004.6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3,192,195.29</b>	<b>70,686,058.27</b>	<b>51,034,527.5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30,004.77	42,286,854.19	33,139,683.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08,744.17	11,548,862.46	7,374,073.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36,649.73	6,049,928.31	1,910,546.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8,995.15	14,656,138.50	4,016,761.1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7,204,393.82</b>	<b>74,541,783.46</b>	<b>46,441,063.8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987,801.47</b>	<b>-3,855,725.19</b>	<b>4,593,463.71</b>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83,114.85	5,599,955.23	1,929,008.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683,114.85</b>	<b>5,599,955.23</b>	<b>1,929,008.2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683,114.85</b>	<b>-5,599,955.23</b>	<b>-1,929,008.2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000,000.00</b>	<b>9,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6,450.00	749,299.80	708,3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76,450.00</b>	<b>9,749,299.80</b>	<b>9,708,30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6,450.00</b>	<b>9,250,700.20</b>	<b>-708,3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71,763.38</b>	<b>-204,980.22</b>	<b>1,956,155.45</b>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5,101.92	2,900,082.14	943,926.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3,338.54	2,695,101.92	2,900,082.14

##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2,625,703.81				-17,221,296.87		35,404,406.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22,625,703.81				-17,221,296.87		35,404,406.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33,489.78		2,833,489.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33,489.78		2,833,489.7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项目	2016年1-5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b>(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五) 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六) 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0,000,000.00</b>	<b>22,625,703.81</b>				<b>-14,387,807.09</b>		<b>38,237,896.72</b>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2,625,703.81				-24,675,337.70		17,950,366.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2,625,703.81				-24,675,337.70		17,950,366.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7,454,040.83		17,454,040.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54,040.83		7,454,040.8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项目	201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b>(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五) 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六) 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0,000,000.00</b>	<b>22,625,703.81</b>				<b>-17,221,296.87</b>		<b>35,404,406.94</b>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2,625,703.81				-24,205,821.37		18,419,882.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2,625,703.81				-24,205,821.37		18,419,882.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9,516.33		-469,516.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9,516.33		-469,516.3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b>(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五) 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六) 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0,000,000.00</b>	<b>12,625,703.81</b>				<b>-24,675,337.70</b>		<b>17,950,366.11</b>	

##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280,315.79	2,695,101.92	2,900,082.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448,982.18	24,843,770.47	8,588,000.00
应收账款	12,746,851.58	18,357,169.14	14,252,672.81
预付款项	281,741.96	326,653.57	562,378.6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39,305.93	364,628.21	149,543.16
存货	9,226,121.45	15,872,941.72	16,655,771.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55,523,318.89</b>	<b>62,460,265.03</b>	<b>43,108,448.26</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774,360.70	12,509,179.07	12,587,385.70
在建工程	3,817,691.99	539,921.50	1,542,494.9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资产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96,330.23	131,249.40	190,003.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470.94	317,417.33	1,409,777.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17,739.78	3,237,286.90	137,7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9,546,593.64</b>	<b>17,235,054.20</b>	<b>16,367,361.10</b>
<b>资产总计</b>	<b>75,069,912.53</b>	<b>79,695,319.23</b>	<b>59,475,809.36</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582,844.42	11,124,078.16	5,010,000.00
应付账款	12,404,492.84	19,266,579.04	17,784,598.23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107,773.43	1,448,750.40	750,761.81
应交税费	843,007.44	2,222,239.23	533,616.4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89,554.17	1,147,373.30	8,363,582.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6,627,672.30</b>	<b>44,209,020.13</b>	<b>41,442,558.6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84,198.11	81,892.16	82,884.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4,198.11</b>	<b>81,892.16</b>	<b>82,884.64</b>
<b>负债合计</b>	<b>36,711,870.41</b>	<b>44,290,912.29</b>	<b>41,525,443.25</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22,625,703.81	22,625,703.81	12,625,703.8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4,267,661.69	-17,221,296.87	-24,675,337.7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8,358,042.12</b>	<b>35,404,406.94</b>	<b>17,950,366.11</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75,069,912.53</b>	<b>79,695,319.23</b>	<b>59,475,809.36</b>

## (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35,085,230.19</b>	<b>97,143,233.30</b>	<b>56,617,633.39</b>
减：营业成本	25,245,227.77	71,369,425.68	47,002,269.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6,809.77	714,036.71	287,089.00
销售费用	975,381.56	3,033,048.97	1,534,006.17
管理费用	4,535,357.42	10,355,093.95	6,294,075.60
财务费用	422,244.57	1,302,425.90	1,511,267.12
资产减值损失	-295,331.28	315,486.05	441,251.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855,540.38</b>	<b>10,053,716.04</b>	<b>-452,324.82</b>
加：营业外收入	128,526.87	14,009.48	167,333.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500.00	75,800.00	9,577.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79,567.25	9,991,925.52	-294,568.97
减：所得税费用	1,025,932.07	2,537,884.69	174,947.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3,635.18	7,454,040.83	-469,516.3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53,635.18	7,454,040.83	-469,516.33

##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056,020.64	70,658,690.04	47,408,522.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160.03	27,368.23	3,626,004.6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3,192,180.67</b>	<b>70,686,058.27</b>	<b>51,034,527.5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33,122.21	42,286,854.19	33,139,683.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95,814.67	11,548,862.46	7,374,073.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36,588.13	6,049,928.31	1,910,546.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1,876.94	14,656,138.50	4,016,761.1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347,401.95</b>	<b>74,541,783.46</b>	<b>46,441,063.8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44,778.72</b>	<b>-3,855,725.19</b>	<b>4,593,463.7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83,114.85	5,599,955.23	1,929,008.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983,114.85</b>	<b>5,599,955.23</b>	<b>1,929,008.2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983,114.85</b>	<b>-5,599,955.23</b>	<b>-1,929,008.2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000,000.00</b>	<b>9,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6,450.00	749,299.80	708,3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76,450.00</b>	<b>9,749,299.80</b>	<b>9,708,30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6,450.00</b>	<b>9,250,700.20</b>	<b>-708,3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414,786.13</b>	<b>-204,980.22</b>	<b>1,956,155.4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5,101.92	2,900,082.14	943,926.6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280,315.79</b>	<b>2,695,101.92</b>	<b>2,900,082.14</b>

##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2,625,703.81				-17,221,296.87	35,404,406.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22,625,703.81				-17,221,296.87	35,404,406.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53,635.18	2,953,635.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53,635.18	2,953,635.1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2016年1-5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b>(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五) 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六) 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0,000,000.00</b>	<b>22,625,703.81</b>				<b>-14,267,661.69</b>	<b>38,358,042.12</b>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2,625,703.81				-24,675,337.70	17,950,366.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2,625,703.81				-24,675,337.70	17,950,366.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7,454,040.83	17,454,040.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54,040.83	7,454,040.8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b>(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五) 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六) 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0,000,000.00</b>	<b>22,625,703.81</b>				<b>-17,221,296.87</b>	<b>35,404,406.94</b>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2,625,703.81				-24,205,821.37	18,419,882.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2,625,703.81				-24,205,821.37	18,419,882.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9,516.33	-469,516.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9,516.33	-469,516.3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b>(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五) 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六) 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0,000,000.00</b>	<b>12,625,703.81</b>				<b>-24,675,337.70</b>	<b>17,950,366.11</b>

##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二）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当月 1 日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

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三）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

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



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四) 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可能发生坏账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确定不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可能发生坏账的最佳估计比例，并根据该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 （五）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六) 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



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

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

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七）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10-2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20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20-33.33
专用模具	平均年限法	5		20

##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

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八）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九）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软件。

###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根据合同使用年限
软件	5-15	根据每款软件预计可使用年限
专利权	5	预计可以给企业带来收益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 (十二) 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十三）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为：公司在销售合同中对销售的商品单价作出约定，整车厂根据其具体生产计划下采购订单，公司根据采购订单进行生产计划安排，产品制作完成后运往整车厂指定的物流仓库储存，整车厂在使用产品时再将货物运至整车车间进行组装，整车厂依据生产线上使用的产品数量、合同约定单价与公司进行结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与业务流程特点，公司以产品进入整车厂车间被使用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的时点，以收到客户系统中的对账单为记账依据。在具体账务处理上，公司收到客户系统中反馈的对账单数量，将其与实际从物流仓库发运的供货数量匹配，两者无误后，将数量乘以约定的单价作为收入金额予以确认。

##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十四) 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十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进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三、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508.52	9,714.32	5,661.76
净利润（万元）	283.35	745.40	-46.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3.35	745.40	-46.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4.10	750.66	-58.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4.10	750.66	-58.72

毛利率 (%)	28.05	26.53	16.98
净资产收益率 (%)	7.70	28.84	-2.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	7.44	29.05	-3.23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96	2.87	3.55
存货周转率 (次)	4.85	4.38	3.7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9	0.25	-0.0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9	0.25	-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598.78	-354.59	478.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0	-0.12	0.16
<b>财务指标</b>	<b>2016年1-5月</b>	<b>2015年度</b>	<b>2014年度</b>
资产合计 (万元)	7,399.51	7,969.53	5,947.58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3,823.79	3,540.44	1,795.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3,823.79	3,540.44	1,795.04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27	1.18	0.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27	1.18	0.60
资产负债率 (%) (母公司)	48.90	55.58	69.82
流动比率 (倍)	1.47	1.41	1.04
速动比率 (倍)	1.21	1.05	0.62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呈逐年递增的趋势，从2014年度的5,661.76万元上升至2015年度的9,714.32万元，增加4,052.56万元，增幅为71.58%，公司业绩正处于高速发展期，销售规模正在逐步扩大。2015年度的收入增长主要因为长城汽车徐水哈弗、长城汽车天津哈弗的前期承接项目进入了量产阶段，随着市场上SUV汽车销量增长，公司的收入规模也随之增长；2016年1-5月收入情况基本与上年度持平，公司2016年与吉利汽车、北汽银翔签订了前期的开发意向书，但项目属于前期开发阶段，未达到量产，当期主要业务仍是向长城汽车、深圳比亚迪等原有客户提供前期项目的产品，新签开发的部分项目预计将于2017年达到量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呈现增长的趋势，2015 年受产品量产的影响，整体毛利率大幅提升，各产品的毛利率均呈现不同程度的变化与波动，具体原因请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2016 年 5 月末、2015 年末与 2014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90%、55.58%与 69.82%。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内有所回落，主要是因为公司负债总额大幅度减少，2015 年度公司清理关联方往来，造成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大幅减少；2016 年 1-5 月由于应交税费的减少使得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短期借款 900 万元，但公司的营运资本 2016 年 5 月末、2015 年末与 2014 年末分别为 1,676.33 万元、1,825.12 万元、166.59 万元，处于高位水平。除 2014 年末速动比率为 0.62 外，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于 1，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好。

##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与 2014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6、2.87、3.55，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渐降低。与 2014 年度相比，2015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71.58%，但同时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增长 112.24%，应收账款余额增长速度高于收入增长速度，因此导致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2016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增长 26.97%，2016 年 1-5 月平均全年化收入较 2015 年度减少 13.32%，因此造成了应收账款周转率进一步下降。

存货周转率 2016 年 1-5 月、2015 年与 2014 年分别为 4.85、4.38、3.74，呈逐步上涨的态势。随着 2015 年度销售规模的大幅增长，公司逐步增加了雾灯生产线与注塑机，生产效率得到提升。2015 年较 2014 年营业成本增长 51.84%，存货平均账面余额增加 29.77%；2016 年 1-5 月年化营业成本较 2015 年减少 15.11%，而存货平均账面余额减少 23.31%，主要系公司就重要原材料灯珠的采购减少，消化库存灯珠造成，存货周转率进一步增加。公司由于生产效率有所

提升而存货备货量并未因销售成本的增长同速增长，因此存货周转率处于逐步增加的阶段。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现金流量表详见本节之“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公司现金流量表简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78	-385.57	459.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31	-560.00	-192.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5	925.07	-70.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18	-20.50	195.6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33	269.51	290.01

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8.78万元、-385.57万元、459.35万元，报告期内该项指标出现较大波动。2015年较2014年净利润增长792.36万元，但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844.92万元，其中“支付的各项税费”科目2015年较2014年大幅增长413.94万元，增幅为2.17倍。主要系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大幅增长4,052.56万元，营业成本同比增长2,436.72万元，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2015年公司缴纳增值税较2014年增长330.97万元，地方税各项税款2015年较2014年度同比增长45.30万元。2015年、2014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745.40万元、-46.95万元，公司预缴企业所得税亦有所增长。另外，“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大幅增长1,063.94万元，其中由于2015年生产规模的扩大，支付期间费用同比增长268.09万元，支付往来款及其他增长795.85万元。公司于2015年着手清理关联方往来款，归还裴爱国借款917.00万元，与当年公司收到裴爱国现款抵消后，公司2015年实际支付裴爱国款项为505.22万元，其余往来支出大部分同样为清理关联方往来款造成。

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8.31万元、-560.00万元、-192.90万元。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正在推动自动化进程，对于固定资产投入的力度有所加大。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除系银行借款与偿付以及支付相关利息外，公司在2015年收到资本公积投入1,000.00万元，造成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25.07万元，其余各期均为负数。

同行业数据比较：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3630）为股转系统挂牌企业，主要从事汽车、摩托车灯具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嘉利股份2015年度、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7,087.47万元、48,665.05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8.84%、15.18%，营业收入与毛利率均呈上升态势。嘉利股份生产的产品分为汽车前灯、汽车尾灯、汽车雾灯以及摩托车前灯和尾灯，除汽车雾灯外均属于大灯类产品，大灯报废率对单位成本影响远大于小灯，存在毛利率较低的劣势。公司与嘉利股份相比，同样生产汽车组合前照灯、汽车雾灯等产品，但由于2014年8月公司进行战略转型，放弃部分大灯类产品，集中力量进行小灯生产与销售，同时增加雾灯生产线、注塑机等自动化机器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因此唯能车灯的毛利率略高于嘉利股份。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799）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主要从事汽车（主要是乘用车）车灯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汽车前照灯、后组合灯、雾灯、室内灯、转向灯等。星宇股份2015年度、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46,751.83万元、201,602.37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3.46%、24.05%，星宇股份在产品结构上除车灯外还经营三角警示牌、汽车销售及维修以及柔性扁平电缆，车灯比例较大，2015年、2014年分别占营业收入的87.63%、88.79%，车灯毛利率分别为23.92%、24.48%。与之相比，唯能车灯2014年毛利率为16.98%，低于星宇股份，主要系2014年8月公司的几款高位刹车灯才达到量产阶段，当期销售规模较小，且大灯类产品收入占比为17.32%，大灯类产品毛利率较低；2015年公司大灯类产品收入占比下降到3.96%，2015年度毛利率增长至26.53%，与星宇股份基本持平。

与嘉利股份和星宇股份相比，唯能车灯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公司对主要客户存在较大依赖，对于长期合作的大客户通常采用月结 60 天的结算方式，以票据作为结算工具，承兑期 6 个月，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企业。

公司 2014 年的存货周转率与星宇股份基本持平，略低于嘉利股份，2015 年则高于两家可比公司。由于自动化程度大幅提高，公司存货备货量的增长速度低于营业成本的增长速度，因此存货周转率处于上升趋势，而可比公司该指标均有所下降。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灯具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的产品全部销往国内，无出口。

####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	销售额	占比 (%)	销售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3,417.90	97.42	9,714.32	100.00	5,337.84	94.28
其他业务收入	90.63	2.58			323.92	5.72
合计	3,508.53	100.00	9,714.32	100.00	5,661.76	100.00

2016 年 1-5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实现的收入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7.42%、100.00%、94.28%，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构成主要是公司销售生产车灯所用的模具。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稳步增长的态势，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71.58%。主要因为高位刹车灯量产所致。

####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 (1) 业务类型构成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高位刹车灯	1,866.99	54.62%	4,218.08	43.42%	1,028.47	19.27%
雾灯	175.24	5.13%	702.41	7.23%	583.34	10.93%
组合灯	1,028.16	30.08%	3,687.77	37.96%	3,020.76	56.59%
其他灯具	347.51	10.17%	1,106.06	11.39%	705.27	13.21%
合计	3,417.90	100.00%	9,714.32	100.00%	5,337.84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2015年度较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4,376.48万元，增幅达到81.99%。

从各类产品收入情况可以看出，高位刹车灯逐渐成为公司的第一大业务，2016年1-5月收入占比达到50%以上，高位刹车灯销售收入由2014年度1,028.47万元增长致2015年度的4,218.08万元，增长3,189.61万元，增幅达3.10倍。从下游乘用车市场来看，2015年度长城汽车收入和利润的增长主要来自于SUV产品销售的增加。公司高位刹车灯主要供货给长城汽车旗下的SUV哈弗品牌，包括哈弗H6与哈弗H2。2015年长城汽车天津哈弗订单增长，针对该客户销售收入由2014年的722.81万元增长至2015年的3,032.45万元，增幅达到3.20倍，2016年1-5月该客户的平均年化收入为2,746.43万元。除此之外，2015年公司新增与长城汽车徐水哈弗的业务往来，2016年1-5月徐水哈弗的平均年化收入为1,307.89万元，进一步推高高位刹车灯的营业收入占比；雾灯的总收入在逐步增加，但其占比却在下降，主要系公司新增了雾灯生产线，生产效率得到提高；组合灯包括昼间行车灯、组合前照灯、后组合信号灯，除昼间行车灯外其他组合灯属于大灯的范畴，受到公司战略调整的影响，大灯的销售收入占比由2014年的18.38%下降到2016年1-5月的0.48%；其他灯具主要包括室内小灯和其他室外小灯，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均维持在10%以上。

## (2) 地域构成分析（按客户区域划分）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华北	3,091.43	90.45%	8,062.17	82.99%	3,662.07	68.61%
华东	240.16	7.03%	1,237.92	12.74%	981.49	18.39%
华南	84.13	2.46%	375.14	3.86%	672.82	12.60%
其他	2.17	0.06%	39.09	0.40%	21.46	0.40%
合计	3,417.89	100.00%	9,714.32	100.00%	5,337.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出口业务。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划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均集中在华北地区，占比均维持在65%以上，2016年1-5月华北地区的收入占比达到了90.45%，主要是受到大客户长城汽车天津哈弗与长城汽车徐水哈弗的影响。

## （二）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2015年较2014年，公司实现的销售毛利增长1,615.84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增长42.69万元，销售费用增长149.90万元，管理费用增长406.10万元，财务费用减少20.88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减少12.58万元，营业外收入减少15.33万元，营业外支出增加6.62万元，合计导致利润总额增加1,028.65万元。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同比均有较大的增长，但毛利增加是导致利润总额增长的最主要原因。

### 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收入中各类产品毛利率及毛利贡献率如下：

产品分类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高位刹车灯	30.20%	57.88%	31.44%	51.45%	11.90%	14.37%
雾灯	19.83%	3.57%	17.39%	4.74%	-10.65%	-7.29%
组合灯	28.18%	29.75%	25.03%	35.82%	23.89%	84.73%
其他灯具	24.69%	8.81%	18.63%	8.00%	9.90%	8.20%
合计	28.50%	100.00%	26.53%	100.00%	15.96%	100.00%



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8.50%、26.53%、15.96%。其中，2016年1-5月较2015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波动幅度不大，2015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4年度提高10.57%，主要来源于高位刹车灯毛利率波动。主要波动的产品类型如下：

产品型号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CH071 高位刹车灯	32.22%	21.25%	16.17%	11.24%
CHB022 高位刹车灯	36.93%	10.55%	17.83%	1.38%
M4 后雾灯	34.74%	2.15%	9.09%	4.04%
CH035 雾灯	19.25%	3.84%	-2.84%	1.46%

2014年、2015年高位刹车灯CH071、CHB022的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均大幅增长。2014年，CH071、CHB022两款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600.14万元、73.81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6.17%、17.83%。2015年，上述两款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提高至2,064.40万元、1,025.06万元，毛利率分别提高至32.22%、36.93%。主要系2014年度公司以生产原有项目的相关产品为主，上述两款产品于2014年8月前处于研发、试生产阶段，产品的合格率不稳定造成产品的单位成本较高，客户对试生产阶段的产品几乎不作采购，无法给公司带来收入，因此毛利率较低。2015年度公司上述两款产品客户订单数量增长，导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另外生产同一产品的连续工作时间有所提高，无需频繁更换模具，工艺流程稳定，产品报废率得到有效控制，单位产品成本降低，因此毛利率得到较大程度提高。

公司雾灯类产品的毛利率从2014年的-10.65%提升至2015年的17.39%。主要系M4后雾灯、CH035雾灯毛利率分别提高了25.64%、22.08%所致。CH035雾灯自2014年8月达到量产，销售收入由2014年77.86万元增长至2015年372.79万元。单位成本降低系公司自2015年度陆续增加雾灯生产线，提高自动化程度，毛利率得到较大程度提高。

报告期内，组合灯的毛利率波动不大，但毛利贡献率大幅降低，主要系高位刹车灯2015年达到量产的规模。其他灯具主要为室内小灯、其他室外小灯，

报告期内毛利贡献率波动不大，但由于收入规模增长、小灯装配工艺的逐渐成熟与公司自动化程度提升，其他灯具的毛利率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

##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165.37	88.61%	6,082.78	85.23%	3,419.77	76.23%
其中：委外加工	300.39	12.29%	1,731.78	24.27%	879.89	19.61%
直接人工	73.03	2.99%	359.24	5.03%	261.71	5.83%
制造费用	205.40	8.40%	694.92	9.74%	804.69	17.94%
合计	2,443.81	100.00%	7,136.94	100.00%	4,486.18	100.00%

成本变动主要与销售收入的变动有关，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构成比例在报告期内相对稳定。

公司的产品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达75.00%以上。每月末，系统根据领料、人工的投入自动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生产成本-直接人工，再将制造费用按标准成本比例结转到生产成本科目，最后将生产成本结转入库存商品科目，确认销售收入的同时根据库存商品的出库情况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剩余未完工部分自动计入在产品中。2016年1-5月直接人工占比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自动化水平大幅提升造成，同时委外加工比重也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成立子公司中山翊能，逐步减少与中山嘉能发生委外加工业务所致。

### (三) 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及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销售费用	98.04	2.79%	303.30	3.12%	153.40	2.71%
管理费用	468.51	13.35%	1,035.51	10.66%	629.41	11.12%
财务费用	42.26	1.20%	130.24	1.34%	151.13	2.67%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合计	608.81	17.34%	1,469.05	15.12%	933.94	16.50%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几乎持平。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增加较多，2015年较2014年分别增加了149.90万元、406.10万元。

## 1、销售费用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运输费	55.45	171.81	61.21
职工薪酬	11.31	19.88	23.20
租赁费	9.39	28.46	32.53
差旅费	7.36	29.35	3.54
业务招待费	3.99	22.25	3.61
售后费用	9.94	26.68	24.04
其他	0.60	4.87	5.27
合计	98.04	303.30	153.40

公司2016年1-5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98.04万元、303.30万元以及153.40万元，2016年1-5月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公司按照业务流程需要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物流仓，因此公司承担较大的运输费用。

## 2、管理费用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213.82	573.11	285.02
办公费	26.60	43.96	36.73
租赁费	36.18	79.47	76.24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支出	115.61	15.98	18.66
汽车费用	3.71	12.24	15.79
业务招待费	8.08	11.40	14.17
差旅费	15.38	17.51	22.13
维修费	1.33	53.14	16.28
折旧及费用摊销	8.23	54.07	75.69
中介机构费	5.89	67.52	54.15
物料消耗	1.41	56.26	4.27
培训费	9.20	17.37	0
其他	23.08	33.49	10.27
合计	468.52	1,035.52	629.40

2015年管理费用-职工薪酬科目较2014年增加288.09万元，主要系公司处于业务发展时期，招聘大量人才，部长级别的员工2015年月平均人数较2014年增加7人。2016年研发支出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与吉利汽车在2015年末至2016年中达成数个合作开发项目，目前正处于前期研发阶段，为项目顺利推进，公司新招研发人员，并发生大量试验耗材所致。

**研发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直接人工	15.06		
直接材料	98.15	15.98	18.66
其他	2.40		
合计	115.61	15.98	18.66

2014年度、2015年度研发人员工资会计核算时统一计入“管理费用-职工薪酬”科目，2016年公司规范核算口径，将研发部人员的工资计入“管理费用-研发支出”科目核算。造成研发支出科目有所波动，但2016年研发支出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5年年末至2016年年初期间与吉利汽车、北汽银翔签订开发意向书，对整车厂项目进行量产前的研发投入造成，在项目未达量产条件前，公司研发支出将持续增加。

### 3、财务费用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27.64	74.93	70.83
减：利息收入	0.76	1.34	1.03
汇兑损益			
手续费	15.38	56.65	81.33
合计	42.26	130.24	151.13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与手续费构成，通过检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利率及本金测算利息支出，测算值与记账值不存在重大差异。手续费主要系公司票据贴现及票据拆分所产生。

### （四）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五）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设立了中山翊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由唯能车灯100%控股，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因此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 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7		0.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12	-6.18	15.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49	-6.18	15.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4	-0.92	4.0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25	-5.26	11.77

2014年度，公司大额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营业外收入中一笔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该笔应收账款金额为12.00万元，系公司向兰州大成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采购DLZ-002型汽车灯具离子轰击清洗设备形成。该笔业务发生在2009年，账龄较长且在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不到该供应商，因此将该笔应付账款调整计入营业外收入。2016年1-5月，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净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12.37万元。

## (2) 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编号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1	283.35	745.40	-46.9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	9.25	-5.26	11.77
占净利润的比例	3=2/1	3.26%	-0.71%	-25.0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 (3)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残疾人联合会奖励金			0.18
高新项目培育入库	10.00		
社保中心补贴款	2.37		
合计	12.37		0.18

根据银行回单，公司在2014年度获得珠海市斗门区残疾人联合会的残疾人就业奖励资金1,774.65元。2016年1-5月，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文件粤科高字[2015]206号《广东省2015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及奖补项目计划的通知》相关规定，公司获得高新项目培育入库补助100,000.00元；根据银行回单，公司获得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补助23,680.72元。

##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

### (一)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69	0.08	5.61
银行存款	171.64	269.43	284.40
合计	172.33	269.51	290.01

####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按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86.00	4,750.31	3,977.51	858.8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86.00	5,457.31	4,684.51	858.80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58.80	10,983.42	9,357.85	2,484.38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858.80	10,983.42	9,357.85	2,484.38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84.38	4,095.27	3,734.75	2,844.9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484.38	4,095.27	3,734.75	2,844.90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已质押的票据情况见下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收票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金额	票据号码	客户
1	2015/12/28	2016/06/15	100.00	1302121024238201 5121503718997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
2	2015/12/28	2016/06/23	200.00	1303121075176201 5122303785291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
3	2016/01/26	2016/07/14	30.00	1313100000290201 6011403907249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
4	2016/01/25	2016/07/20	151.90	302000532589622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	2016/03/22	2016/08/01	189.19	1040005227631615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6	2016/03/25	2016/09/18	187.20	3020005325898919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	2016/04/25	2016/10/19	100.00	1303302039925201 6041904417313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
8	2016/04/25	2016/10/19	100.00	1303302039925201 6041904417312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
9	2016/04/25	2016/10/19	100.00	1303302039925201 6041904417310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



合计	1,158.29		
----	----------	--	--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给他方但未到期的票据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收票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金额	票据号码	客户
1	2015/12/24	2016/06/22	150.00	1303305037051201 51222037716956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哈弗分公司
2	2015/12/24	2016/06/21	30.00	1303611078896201 51221037624096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3	2016/01/26	2016/07/19	200.00	1303701000172201 6011903942166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哈弗分公司
4	2016/01/26	2016/07/19	200.00	1303701000172201 6011903942160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哈弗分公司
5	2016/02/26	2016/08/24	61.19	1303121075176201 60224041107368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徐水哈弗分公司
6	2016/03/22	2016/09/21	30.07	1303121075176201 6032104249641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徐水哈弗分公司
7	2016/03/28	2016/09/23	14.10	1303110075460201 60323042720547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哈弗分公司
8	2016/03/28	2016/09/18	200.00	1307581008998201 60318042480197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哈弗分公司
9	2016/03/28	2016/09/18	100.00	1303121075176201 60318042463606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哈弗分公司
10	2016/03/30	2016/07/18	10.00	1305100001379201 6031804242299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多功能汽车厂
合计			995.36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贴现但未到期的票据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收票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金额	票据号码	客户
1	2015/12/24	2016/06/18	293.39	3020005325893878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	2015/12/24	2016/06/18	300.00	3020005325891799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	2016/01/21	2016/06/15	135.00	3020005325398348	赣州坤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	2016/01/25	2016/07/20	200.00	302000532589622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	2016/01/25	2016/07/20	200.00	302000532589622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	2016/02/26	2016/08/19	200.00	302000532589761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328.39		
----	----------	--	--

报告期末前五大金额应收票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收票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金额	票据号码	客户
1	2016/05/24	2016/11/18	262.10	3020005325900458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	2016/02/26	2016/08/19	200.00	302000532589761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	2016/04/25	2016/10/20	200.00	302000532589956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	2016/04/25	2016/10/20	117.20	302000532589956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	2016/02/26	2016/08/19	109.12	302000532589761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	2016/04/20	2016/09/14	108.85	3020005324555465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合计			997.27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背书、质押、贴现未到期的票据均系真实交易背景下取得的合法银行承兑汇票。由于客户信誉度较好，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发生因票据到期承兑后被追偿的情形。结合公司历史会计核算，针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其占流动资产与总资产的比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1,274.69	1,835.72	1,425.27
占流动资产比例	24.31%	29.39%	33.06%
占总资产的比例	17.23%	23.03%	23.96%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较大，其占流动资产与总资产的比重较高，但是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率较高，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了71.58%，但2015年末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较2014年末仅增加28.80%，主要系公司客户集中，主要客户均为大型整车厂。

#### (1) 应收账款按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6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1.77	100.00%	67.09	5.00%	1,274.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341.77	100.00%	67.09	5.00%	1,274.69

(续)

种 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32.33	100.00%	96.62	5.00%	1,835.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932.33	100.00%	96.62	5.00%	1,835.72

(续)

种 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00.28	100.00%	75.01	5.00%	1,425.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500.28	100.00%	75.01	5.00%	1,425.27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41.77	67.09	5.00%	1,932.33	96.62	5.00%
合计	1,341.77	67.09	5.00%	1,932.33	96.62	5.00%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00.28	75.01	5.00%
合计	1,500.28	75.01	5.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全部集中在1年以内，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整车厂，回款较及时。

(3) 报告期内，各期末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哈弗分公司	非关联方	408.46	1年以内	30.4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8.26	1年以内	27.4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3.58	1年以内	11.45%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67	1年以内	11.30%
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84	1年以内	7.74%
合计		1,185.81		88.3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4.87	1年以内	36.48%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1.76	1年以内	23.38%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	非关联方	520.81	1年以内	26.9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多功能汽车厂	非关联方	78.68	1年以内	4.07%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哈弗分公司	非关联方	76.74	1年以内	3.97%
合计		1,832.86		94.8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0.00	1年以内	44.66%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93	1年以内	17.3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	非关联方	251.40	1年以内	16.7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汽车厂	非关联方	101.02	1年以内	6.73%
保定市长城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25	1年以内	5.95%
合计		256.14		91.42%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均比较集中，主要为应收前五大客户款项，2016年5月末、2015年及2014年占比分别为88.38%、94.85%、91.42%。大客户的回款情况较好，报告期末，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

#### 4、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7.94	98.17%	32.06	98.15%	55.22	98.19%
1—2年(含2年)			0.09	0.26%	0.50	0.89%

账龄结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年以上	0.52	1.83%	0.52	1.59%	0.52	0.92%
合计	28.46	100.00%	32.67	100.00%	56.24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货款与预付租金，报告期内有一笔5,200.00元的预付款，主要系支付丹阳市晶晶玻璃有限公司货款，而对方尚未供货导致。

截至2016年5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珠海市艺匠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1年以内	35.14%
珠海华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4	1年以内	27.20%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	1年以内	10.02%
斗门区斗门镇聚源装饰工程部	非关联方	2.29	1年以内	8.06%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	1年以内	4.43%
合计		24.14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荣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3	1年以内	28.87%
珠海市鑫金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	1年以内	21.43%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	1年以内	7.72%
珠海市世纪锦程经理人才培训中心	非关联方	0.88	1年以内	2.69%
东莞正钢五金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53	1年以内	1.61%
合计		20.36		62.3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市天大天光反射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	1年以内	9.96%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荣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	1年以内	7.04%
保定来福汽车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	1年以内	4.64%
丹阳市晶晶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52	3年以上	0.9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非关联方	0.50	1-2年	0.89%
合计		13.19		23.45%

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小，不存在预付关联方款项。

## 5、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6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76	100.00%	19.63	58.15%	14.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3.76	100.00%	19.63	58.15%	14.13

(续)

种 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15	100.00%	20.69	36.20%	36.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7.15	100.00%	20.69	36.20%	36.46

(续)

种 类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17	100.00%	12.22	44.96%	14.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7.17	100.00%	12.22	44.96%	14.95

公司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小，主要为押金、备用金，用于公司业务。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16	0.41	5.00%	31.40	1.57	5.00%
1-2年(含2年)	1.28	0.13	10.00%	2.04	0.21	10.00%
2-3年(含3年)	0.61	0.18	30.00%			
3-4年(含4年)	0.19	0.09	50.00%	0.19	0.09	50.00%
4-5年(含5年)	23.52	18.82	80.00%	23.52	18.82	80.00%
合计	33.76	19.63		57.15	20.69	

(续)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96	0.15	5.00%
2-3年(含3年)	0.19	0.06	30.00%
3-4年(含4年)	24.02	12.01	50.00%
合计	27.17	12.22	

(4) 报告期内，各期末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	-------	----	----	----	------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珠海市艺匠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0	4-5年	68.14%	押金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	非关联方	3.01	1年以内	8.91%	机票预存款
徐银霞	员工	1.53	1年以内	4.53%	备用金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8	1年以内	3.80%	加油款
珠海新顺邦办公商行	非关联方	0.80	2-3年	2.67%	押金
		0.10	4-5年		
合计		29.72		88.0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珠海市艺匠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0	4-5年	40.25%	押金
董茂	员工	6.50	1年以内	11.37%	备用金
王清华	员工	2.40	1年以内	4.20%	备用金
王云	员工	2.30	1年以内	4.02%	备用金
王全辉	员工	2.30	1年以内	4.02%	备用金
合计		36.50		63.8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珠海市艺匠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0	3-4年	84.66%	押金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0.92	1年以内	3.39%	加油款
珠海新顺邦办公商行	非关联方	0.80	1年以内	3.31%	押金
		0.10	3-4年		
刘青云	员工	0.58	1年以内	2.13%	备用金
何良羽	员工	0.50	3-4年	1.84%	备用金
合计		25.90		95.33%	

##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类余额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4.74		194.74	244.28		244.28
在产品	60.08		60.08	82.66		82.66
库存商品	557.04	1.06	555.98	1,004.90	1.48	1,003.42
委托加工物资	96.14		96.14	256.93		256.93
周转材料	2.19		2.19			
合计	910.19	1.06	909.13	1,588.77	1.48	1,587.29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8.70		438.70
在产品	119.44		119.44
库存商品	945.43	4.10	941.33
委托加工物资	166.11		166.11
合计	1,669.68		1,665.58

公司期末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公司每月对材料进行盘点，与外协加工厂商主要采取对账的方式核对委托加工物资。存货跌价准备是由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来提取或调整，其中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福田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0.0776%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公司前期基于战略考虑与北汽福田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故存在该笔投资。管理者的持有意图并不适合将其归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故将其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无法获取该笔投资的公允价值，对该笔投资暂按成本计量。

## 8、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房屋 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专用模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月1日	196.20	2,007.58	13.12	138.53	1,945.82	4,301.25
2、本期增加金额		44.76		21.31	125.88	191.95
购置		44.13		17.04	16.37	77.53
在建工程转入		0.63		4.27	109.51	114.42
3、本期减少金额				10.53		10.53
处置或报废				10.53		10.53
4、2014年12月31日	196.20	2,052.34	13.12	149.31	2,071.70	4,482.67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月1日	23.71	1,309.21	1.39	119.39	1,427.18	2,880.87
2、本期增加金额	9.81	164.03	2.56	13.56	163.63	353.59
计提	9.81	164.03	2.56	13.56	163.63	353.59
3、本期减少金额				10.53		10.53
处置或报废				10.53		10.53
4、2014年12月31日	33.52	1,473.24	3.95	122.42	1,590.81	3,223.94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	162.68	579.10	9.17	26.90	480.89	1,258.74
2、2014年1月1日	172.49	698.37	11.73	19.15	518.64	1,420.38

(续)

项 目	房屋 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专用模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196.20	2,052.34	13.12	149.31	2,071.70	4,482.67
2、本期增加金额		165.49		11.72	155.84	333.05

项 目	房屋 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专用模具	合计
购置		56.94		11.72	36.27	104.94
在建工程转入		108.55			119.57	228.12
3、本期减少金额				7.00		7.00
处置或报废				7.00		7.00
4、2015年12月31日	196.20	2,217.83	13.12	154.04	2,227.54	4,808.73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	33.52	1,473.24	3.95	122.42	1,590.81	3,223.94
2、本期增加金额	9.71	149.19	2.56	12.34	167.07	340.87
计提	9.71	149.19	2.56	12.34	167.07	340.87
3、本期减少金额				7.00		7.00
处置或报废				7.00		7.00
4、2015年12月31日	43.23	1,622.43	6.51	127.76	1,757.89	3,557.81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	152.97	595.40	6.61	26.28	469.66	1,250.92
2、2014年12月31日	162.68	579.10	9.17	26.90	480.89	1,258.74

(续)

项 目	房屋 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专用模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	196.20	2,217.83	13.12	154.04	2,227.54	4,808.73
2、本期增加金额		203.35	9.97	17.58	36.80	267.70
购置		203.35	9.97	17.58	25.86	256.77
在建工程转入					10.94	10.94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项 目	房屋 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专用模具	合计
4、2016年5月31日	196.20	2,421.18	23.09	171.62	2,264.34	5,076.43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	43.23	1,622.43	6.51	127.76	1,757.89	3,557.81
2、本期增加金额	4.07	62.54	1.54	5.22	80.31	153.68
计提	4.07	62.54	1.54	5.22	80.31	153.68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5月31日	47.30	1,684.97	8.05	132.98	1,838.19	3,711.49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5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5月31日	148.90	736.21	15.04	38.64	426.15	1,364.94
2、2015年12月31日	152.97	595.40	6.61	26.28	469.66	1,250.92

公司属于生产制造类企业，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均在15%以上，主要是由机器设备与专用模具构成。

公司2014年度开始战略转型，由广泛生产大灯、小灯转变为专注于小灯生产，根据战略调整，公司淘汰部分陈旧设备，逐步购进注塑机、前雾灯生产线、后雾灯生产线等，因此机器设备报告期内逐年增加。

公司承接一款车灯即需要开发一套对应的模具，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项目逐年增加，开发的专用模具也随之增加。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情况、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节之“七、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其他重要事项”。

## 9、在建工程

项 目	2016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开发模具	29.72		29.72
待安装设备	343.08		343.08
其他	8.97		8.97
合 计	381.77		381.77

(续)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开发模具	31.11		31.11
待安装设备	22.88		22.88
合 计	53.99		53.99

(续)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开发模具	145.73		145.73
待安装设备	8.52		8.52
合 计	154.25		154.25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在开发模具与待安装的设备。为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公司购置了生产线及配套的机器设备。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的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万元）	预计完工时间
在开发模具		
日产 341 一体化弹片及开关电路弹片模具费用	6.28	2016 年 12 月
W473_341 地图灯灯罩前、后模外发线割、后模仁 CNC	4.28	2016 年 12 月
W473 前后模镶件线割	3.88	2016 年 12 月
W474_341 地图灯灯壳外发线割	1.76	2016 年 12 月
W474_341 地图灯灯壳非标模胚	1.70	2016 年 12 月
W473_341 地图灯灯罩非标模胚	1.17	2016 年 12 月
W474_341 地图灯灯壳精料	1.15	2016 年 12 月

其他在开发模具	9.50	2017年1月
小计	29.72	
待安装设备		
4215型超声波机	1.81	2016年6月
汽车前雾灯装配生产线	121.54	2016年12月
注塑机11台	36.75	2016年6月
BDNT牌照灯气密检漏工装	2.97	2016年9月
海天注塑机5台	115.00	2016年9月
实验室三综合试验箱、振动台、快速温变试验箱	65.00	2017年2月
小计	343.08	
其他		
K3财务系统	5.98	2017年3月
洁净棚	2.99	2016年9月
小计	8.97	
合计	381.77	

公司接到新订单需要进行模具开发，模具运用于不同产品的生产中，报告期末在开发模具余额为 29.72 万元。另外，公司为提高自动化水平，购入较多设备，主要有用于注塑车间的注塑机与其配套的水电气工程 and 用于前雾灯装配的一条生产线，生产线预算 158 万元，预计于 2016 年 12 月完工。增加设备与生产线后公司的生产能力将得到提升，为后续生产作准备。

## （二）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主要债务情况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900.00	900.00	900.00
合计	900.00	900.00	900.00

公司抵押情况详见本节之“七、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其他重要事项”。

##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按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58.28	1,112.41	501.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158.28	1,112.41	501.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全部由应收票据拆分产生。为满足不同的支付需求，公司将收到的面额较大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银行，分拆成等值的不同金额的小面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给各供应商。

根据汇票承兑合同，截至2016年5月31日，应付票据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拆分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金额	收款账户	供应商
1	2016-5-9	2016-11-9	47.20	1000291908 90010001	福州超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	2016-1-8	2016-7-8	43.59	4400140010 1053009189	广东普什贸易有限公司
3	2016-4-13	2016-10-13	40.00	4400178120 1053016524	中山嘉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	2016-4-13	2016-10-13	35.80	4400178120 1053016524	中山嘉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	2016-5-9	2016-11-9	35.00	4400178120 1053016524	中山嘉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合计			201.59		

##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051.53	1,889.59	1,766.30
1-2年（含2年）	29.35	26.30	10.76
2-3年（含3年）	20.84	9.75	1.30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3年以上	0.90	1.01	0.10
合计	1,102.62	1,926.65	1,778.46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2016年5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0.91%、43.58%、42.91%，公司对供应商付款较及时。

截至2016年5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中山嘉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7.00	1年以内	40.54%
大联大商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20	1年以内	13.53%
为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3	1年以内	7.62%
东莞市良固紧固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28	1年以内	3.38%
广东普什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7	1年以内	3.07%
合计		751.38		68.1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中山嘉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6.01	1年以内	36.13%
大联大商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6.94	1年以内	28.39%
为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65	1年以内	4.19%
广东普什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9	1年以内	2.21%
佛山市南海商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35	1年以内	2.15%
合计		1,407.54		73.0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大联大商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9.99	1年以内	28.68%
中山嘉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7.84	1年以内	24.62%
为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48	1年以内	5.14%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浙江天超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2	1年以内	1.87%
上海梯欧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7	1年以内	1.77%
合计		156.27		60.31%

期末应付账款中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的余额明显减少，主要系公司就重要原材料灯珠的采购减少，消化库存灯珠，减少存货造成的。应付账款的性质主要为应付的材料款等。

####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5.50	70.69	47.79
企业所得税	16.90	144.55	
个人所得税	3.13	0.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8	3.11	2.90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2.43	2.22	2.07
堤围防护费		0.75	0.60
印花税	0.01		
合计	101.35	222.22	53.36

#### 4、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提费用	82.19	51.88	28.26
押金及保证金	9.40	10.00	10.00
往来款			776.22
设备款	78.05	49.86	18.88
其他	2.79	3.00	3.00
合计	172.43	114.74	836.36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广东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86	1 年以内	23.12%
计提运费及三包费等	非关联方	9.80	1 年以内	5.68%
		22.36	1-2 年	12.96%
计提宿舍租金	非关联方	17.82	1 年以内	10.33%
计提水电费	非关联方	14.76	1 年以内	8.56%
东莞市美泰科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8	1 年以内	7.54%
合计		112.28		68.2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计提物流仓库租赁费	非关联方	25.68	1 年以内	22.38%
东莞市拓斯普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9	1 年以内	21.60%
计提水电费	非关联方	17.98	1 年以内	15.67%
中山空海道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1 年以内	8.72%
中山市新德益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8	1 年以内	6.70%
合计		86.13		75.0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裴爱国	关联方	505.22	1 年以内	60.41%
北京华亿邦杰商贸	非关联方	78.00	2-3 年	9.33%
徐莉颖	非关联方	78.00	2-3 年	9.33%
王淑华	关联方	76.00	3 年以上	9.09%
刘世鹏	关联方	39.00	2-3 年	4.66%
合计		776.22		92.81%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的宿舍租金、水电费以及部分模具款、设备款。

## 5、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售后费用	8.42	8.19	8.29
合计	8.42	8.19	8.29

根据与大客户签订合同相关质保条款，公司需对已销售产品履行三年的质保责任。基于具体条款与发生的售后费用历史数据，公司预提产品质量保证费，当年按营业收入的0.4%，上年与前年分别按营业收入的0.2%、0.1%比例计提。

### （三）报告期内各期末的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3,000.00	3,000.00	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262.57	2,262.57	1,262.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438.78	-1,722.13	-2,467.53
股东权益合计	3,823.79	3,540.44	1,795.04

##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表：

## 1、关联方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珠海市集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2	中山翊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中山嘉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4	珠海市为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5	佛山南海福田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任职的企业，截至目前已注销

## 2、关联方个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裴爱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赵宝瑞	股东、董事
3	范现军	股东、董事，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辉客车分公司负责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汽车厂负责人
4	裴爱伟	股东、董事
5	刘世鹏	股东、监事会主席
6	熊晓敏	董事、董事会秘书
7	陈杨俊	监事
8	黄琪	监事
9	吴斌	副总经理
10	董绍锋	副总经理（已于2016年10月离职）
11	王淑华	财务总监
12	徐莉颖	股东赵宝瑞之妻

##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其他关联交易如下表：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中山嘉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加工费	300.39	1,664.11	844.77
珠海市为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9.60	259.74	147.53
合计		494.31	1,923.85	992.30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珠海市为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4	8.82
合计			1.74	8.82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主要原料的采购均需经过至少两家的外部报价后由采购部决定最终选择并报总经理批准，根据商品的价格、质量来考察供应商。公司与关联方中山嘉能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较大，主要系汽车灯具模组件加工。汽车灯具模组中包括电子电路板、灯珠、连接器等，若向非关联方采购，则市场价格较高，公司无法有效控制成本，又因模组件的重要性，公司需要在控制成本的同时保证质量，因此将模组加工工序外包给关联方。为避免关联交易有失公允，公司于2016年1月设立子公司中山翊能，自行生产汽车灯具模组件，自2016年5月公司未再与中山嘉能发生业务往来。公司与为能汽配的采购主要是车灯中的部分线束，报价略低于其他非关联方，价格较为公允，2015年采购额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而有所增长。

公司与为能汽配发生的关联销售2014年主要是协助为能汽配开发新产品为能汽配所支付的研发费用，双方协商定价，价格公允。2015年主要是为其缴纳电费，为能汽配与公司向同一出租方租赁房产，应供电局要求厂区电费由唯能车灯统一支付后再向为能汽配收回。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中山嘉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原材料	104.32		

中山嘉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92.42		
合计		296.74		

2016年，公司为避免关联交易有失公允新设子公司中山翊能，中山翊能按照评估价格购买中山嘉能部分机器设备及原材料，**交易价格公允**。

## (2)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裴爱国	900.00	2013年8月29日	2015年8月29日	是
裴爱国	1,350.00	2014年8月29日	2016年8月29日	是
王淑华	250.00	2012年8月22日	2017年8月22日	否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2013年8月29日，裴爱国与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斗门支行(原名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斗门信用社，下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裴爱国为本公司向该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9,0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 2014年8月29日，裴爱国与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斗门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裴爱国为本公司向该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3,5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3) 2012年8月22日，王淑华与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斗门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王淑华将其名下的两套商品房抵押给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斗门支行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2,500,000.00元的抵押担保。

##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珠海市为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93	

合计		1.93
----	--	------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应付账款</b>			
中山嘉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63.74	696.01	437.84
珠海市为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84.03	80.65	91.48
小计	547.77	776.66	529.32
<b>其他应付款</b>			
裴爱国			505.22
徐莉颖			78.00
王淑华			76.00
刘世鹏			39.00
小计			698.22

报告期末，除了正常的货款之外，公司其他关联方往来余额均清理完毕。

###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同时也就关联方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对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与措施、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定价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

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予以充分及时地披露。同时，通过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经营成果，寻求资本市场的支持，逐步减少关联交易与关联往来。

## 七、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 1、抵押借款

（1）2012年8月22日，本公司与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斗门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本公司以自有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向该行提供最高金额为人民币14,000,000.00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间为2012年8月22日至2017年8月22日。

（2）2012年8月22日，本公司与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斗门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本公司以自有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向该行提供最高金额为人民币10,160,000.00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间为2012年8月22日至2017年8月22日。

####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房屋及建筑物	2016年5月31日		
	入账时间	原值	净值
	2011-6-30	1,961,966.00	1,488,989.93

该处房屋及建筑物属于公司在租赁的土地上自建，未完成报建手续，但该房产在2011年由公司内部完成验收并于当年6月入账。公司自建房产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 八、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7 日出具了《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 247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评估结论为：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总资产评估价值 7,420.17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497.47 万元，增值率为 7.19%；负债评估价值为 3,183.64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价值没有变动；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236.53 万元，评估增值 497.47 万元，增值率为 13.30%。

中山翊能 2016 年 4 月向关联方中山嘉能购买固定资产，由唯能车灯作为委托方，委托评估机构针对中山嘉能的固定资产价值做专项评估，中山翊能与中山嘉能双方按照评估价格交易。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出具了《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 023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 月 8 日，评估结论为：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拟购买的机器设备实物资产账面价值 172.60 万元，评估价值 223.64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51.04 万元，增值率 29.57%。

除此之外，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实物出资行为，不存在针对公司资产的评估事项。

## 九、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应当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3）经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支付股东股利。

##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公告[2013]3号），2016年6月5日，公司各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唯能车灯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告的其他企业共1户，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中山翊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6年1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ULK7EXD

注册资本：500万元

实收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山市坦洲镇金鹰路7号2幢厂房2层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灯及灯具、汽车配件及用品、电子产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唯能车灯持股比例为 100%，中山翊能为其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57.14		-
总资产	511.60		-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02.34		-
净利润	47.14		-

## 十一、风险因素

提醒投资者关注本节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一）经营风险

#### 1、受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影响较大的风险

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性产业之一，汽车产业对上下游产业的拉动效应较大，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之一。为进一步扶持汽车产业的发展并鼓励汽车行业的产业升级及重组整合，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相继发布一系列旨在推动汽车行业发展的政策性文件，如《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然而，汽车销售数量及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带来了城市交通拥堵、能源耗费、环境危机等一系列问题。为抑制私家车的过快增长，部分城市相继出台了限制性措施并大力提倡公共交通。如未来汽车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及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发展及政策动向，进一步加强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发展及有关经济信息的收集和分析研究，及时调整公司生产经营策略，尽量

减少产业政策变化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 2、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95%、99.94%、98.97%，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长城汽车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8.11%、82.99%、64.71%，其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系国内规模较大、实力雄厚的整车生产厂商，与公司合作关系良好，但如果客户市场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产品及服务质量不能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导致客户需求量减少，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开发新客户，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深度挖掘长城汽车、吉利汽车等老客户的需求及管理变化，洞察其管理趋势进行针对性交流，开发更多新项目；另外积极扩展广汽传祺、北汽银翔等新客户，现已进入北汽银翔体系并拿到新项目的定点通知书，并进入广汽传祺潜在供应商系统。未来随着公司继续加大新市场开拓力度，公司单一客户依赖比重将进一步下降。

## 3、自建房产、租赁房产权属瑕疵风险

公司在租赁土地上自建员工食堂、保安室，在原有租赁房屋上加盖两层办公楼，同时向深圳中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租赁3栋可拆卸集装箱式房作为员工宿舍，未履行报建报批手续，亦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前述自建房产、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

公司自建房产已取得出租方同意，出租方承诺在合同期间，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会以任何理由反悔及追究公司任何责任。根据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自建房产及相应设施占用合同》，公司定期支付自建房产土地使用金，租赁期自2010年8月28日至2019年6月27日止。另外，公司自建房产事宜已报珠海市斗门区龙山管委会审核同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裴爱国已签署《关于自建房产事宜的声明与承诺函》：若前述自建房产、租赁房产发生权属争议、整体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

裴爱国将承担公司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公司前述自建房产、租赁房产不属于公司生产相关的重大资产,主要为办公室、食堂、保安室、宿舍等,该类房屋的可替代性较高,因该房屋权属瑕疵导致相关部门要求出租方拆迁该物业或要求公司搬迁,公司较为容易找到替代场所以满足其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但仍然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拟购买土地并新建厂房,建成后公司将拥有自有产权的生产厂房,自建房产、租赁房产权属瑕疵将彻底解决。

#### 4、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裴爱国直接持有公司 36.00%的股权,并通过集创投资控制公司 20.00%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56.00%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裴爱国之妻王淑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裴爱国夫妻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人事及财务管理均具有较强的控制权。

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也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但仍不能排除裴爱国夫妻未来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并造成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损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将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造成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损。

## (二) 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产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2016年5月31日、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2,746,851.58元、18,357,169.14元、14,252,672.81元，占同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23%、23.03%、23.96%，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应收账款规模可能持续上升。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全部应收账款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100%。公司针对不同类型的客户提供不同的信用期，并已按照企业会计政策计提了较为充分的坏账准备，但公司未来仍然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产生的坏账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执行销售信用政策，定期与客户进行往来账务核对，注重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和催收工作。

## 2、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从2014年度的16.98%提高至2016年1-5月的28.05%，主要系公司改变战略集中优势力量生产小灯类产品。另外，由于市场环境的积极影响，来自长城汽车的订单数量大幅增长使得高位刹车灯的销量规模持续增大，同时公司提升自动化程度，新增车灯生产线，降低人工成本与材料超额损耗，毛利率得到提升。公司集中生产小灯类产品，则会造成产品结构单一且易受主要原材料如灯珠等价格波动的影响，若公司不能形成品牌竞争力，持续挖掘毛利率的新增长点，将存在无法维持现有毛利率水平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保持持续的竞争优势，公司高度重视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和自身研发综合实力的提高。通过不断提升产品技术、质量、功能和自身服务水平，公司积极拓展新的市场和客户，提高市场占有率。面对不断上涨的人力成本，公司通过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半自动化、自动化改造，提高公司生产效率，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高公司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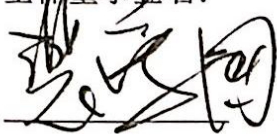


#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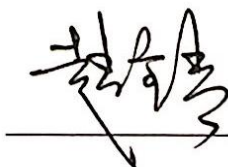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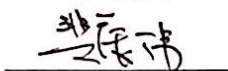
裴爱国




赵宝瑞



范现军



裴爱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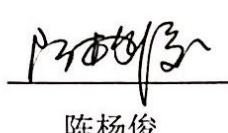


熊晓敏

全体监事签名：



刘世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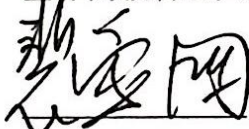


陈杨俊



黄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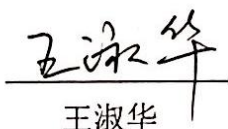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裴爱国



吴斌



王淑华



熊晓敏



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0日

## 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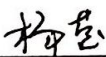


朱耿樟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朱耿樟




杨莹



黄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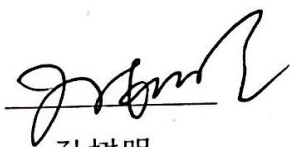


高瞳



王雨馨

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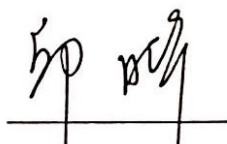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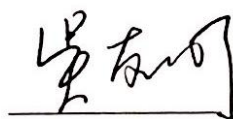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邓华锋

  
邱晔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吴友明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4959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2016年7月28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7169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洪梅生  
440000020015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生保  
110001650035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春  
150000010001



## 无异议函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保证由本机构同意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机构审阅，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王东升  
44100019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朱爱丽  
朱爱丽27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0日

## 第六节 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附件包括：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